

### 抄徐○○釋憲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於被告否認犯罪，但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均自白指述該被告犯罪之情形，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刑事判例，准許法院在除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外，無其他足可證明被告犯罪之獨立補強證據（即非僅增強自白之可信性，而係具備構成要件犯罪事實之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複數共犯或共同被告之自白互為補強，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已侵害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並有違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即被告徐○○前因擄人勒贖案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四年度偵字第八七七五、九七一八號提起公訴，被告經通緝後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主動自行到案說明。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三三號、八十五年重訴緝字第三號，判決被告徐○○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被告不服遞經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五次發回後，臺灣高等法院雖以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撤銷原判決，惟仍判決被告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附件一）。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駁回確定（附件二）。

(二)所涉及之憲法條文：生命權、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最高法院之判例及判決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引用者，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

就此觀大院釋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理由書首即明揭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解釋憲

法。其中所稱命令，並不以形式意義之命令或使用法定名稱（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為限，凡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其職權所發布之規章或對法規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如主管機關就法規所為之函釋），雖對於獨立審判之法官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若經法官於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者，即屬前開法條所指之命令，得為違憲審查之對象，迭經本院著有解釋在案（釋字第二一六號、第二三八號、第三三六號等號解釋）。至於司法機關在具體個案之外，表示其適用法律之見解者，依現行制度有判例及決議二種。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七一號、第三六八號及第三七二號等解釋），最高法院之決議原僅供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雖不能等量齊觀，惟決議之製作既有法令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首開法律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合先說明」等語，即明。

二、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刑事判例之見解，經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所引用，侵害聲請人徐○○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

(一)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等判例准許法院在除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缺乏其他足可證明被告犯罪之獨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相互補強而認定被告犯罪：

1.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刑事判例謂：「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等語，雖認共同被告指述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自

- 白，於有補強證據可證明與事實相符的情況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但未就補強證據之適格、補強之範圍與程度有所限定。
2. 其後同院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再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而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等語，僅重申同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之意旨，既未有所補充增益，即無能就共同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其適格、範圍與程度如何，有所闡明。
  3. 雖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判例謂：「所謂必要之證據，自係指與犯罪事實有關係者而言，如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被告之自白，則其判決即難謂為適法。」同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判例則稱：「被告之自白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同院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再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等語，就共同被告關於自己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範圍與程度，上開三號判例或可為一定程度之澄清，但就共同被告所為與他人共同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適格、範圍與程度等問題之解決，尤其：

- (1) 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被告指述犯罪，則該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能否在缺乏其他獨立於上開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互為補強證據而逕以該複數自白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 (2) 倘若只有共同被告自己犯罪之自白的補強證據，而缺乏共同被告與他人共同犯罪之自白的補強證據，則共同被告自白涉及他人犯罪部分，能否採用？均尚未能自上開三號判例一窺解決之途徑。
4. 正因前引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均未就共同被告與他人共同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適格、補強之範圍與程度有所設限，寢假以致我國實務竟准許法院在被告否認犯罪，又缺乏其他獨立於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被告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逕以該複數自白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就此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八〇號刑事判決謂：「又與被告無共同被告關係之共犯自白及其不利於己之陳述，亦為證據之一種，如無瑕疵可指，復有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根據；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自白或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外，其他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與被告無共同被告關係之二共犯自白或其不利於己之陳述，亦得互為補強證據。」等語（附件三）可稽。
- (二)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即係在聲請人徐〇〇否認犯罪，又缺乏獨立於共同被告黃〇棋及陳〇隆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兩名共同被告指述與徐〇〇共同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據以認定徐〇〇犯罪：
1. 監察院就本案曾作成調查報告，指出本案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請參該調查報告第柒、調查意見，附件四）。該調查報告「第陸、調查事實三、法院認定被告徐〇〇涉案行為與證據分析摘要」，就本案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徐〇〇涉案行為與所憑證據，分依係「共同被告自白

與偵審筆錄」及「間接證據或補助證據」而列表分析。由該表確可看出，從本案謀議、跟蹤被害人、竊車作為作案工具、勘查路線及殺人地點、準備作案工具、守候被害人乃至擄人、返回擄人現場擦拭指紋、再至向被害人家屬取贖之整個犯罪流程，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徐○○均有參與，但所憑證據僅有共同被告黃○棋與陳○隆之自白與偵審筆錄，經確定判決引為間接證據或補助證據者，至多僅能證明徐○○與另二名共同被告有親友關係（此為徐○○在審判中所自承），且曾向○昇公司負責人許○恩承租 FF 四八三一號天藍色小客車備用等，與前述本案確定判決認定構成本案擄人勒贖犯罪要件事實無關之事實，易言之，無從為獨立於共同被告自白之外而足可證明徐○○參與本案犯罪之必要證據。

2.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本案三次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其中，九十一年度非上字第一○九號非常上訴書謂：「經查本案除共同被告陳○隆、黃○棋之自白外，別無其他具體事證及人證足以證明被告徐○○涉有本案之犯罪事實，又被告徐○○除自始堅決否認犯行外，並有其他被告殺害被害人時之不在場證明，且被告徐○○未曾打任何勒贖電話，亦有扣案之錄音帶可稽，則如何認定徐○○涉案？易言之，前開關於被告徐○○涉案之不利自白，實有甚多與事實不符，自不可作為認定其涉案之依據。」等語（附件五），亦可佐證本案係於無其他具體事證及人證之情況下，僅憑共同被告陳○隆、黃○棋之自白，即認定徐○○有參與犯行。
3. 我國學者黃朝義教授就本案有關徐○○涉案情節之補強證據何在，亦分析指出：
  - (1) 共同被告黃○棋、陳○隆自白指述徐○○參與謀議部分，欠缺補強證據：

其謂：「然相對地，倘在無其他相關補強證據存在下，亦不得勉強地僅依據矛盾之自白或不明確之自白，以推斷犯罪者之主觀面（知情或謀議）。在本案相關情節中，同案陳○隆及黃○棋曾自白稱『徐○○有參與事前謀議』，惟若參照黃○棋八十五年八月十

九日之訊問筆錄，徐○○是否曾參與謀議，黃○棋稱『不知道』；復參照黃○棋於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之訊問筆錄，其又稱『我向他（指徐犯）說去討債，是我哥哥要他去的。』依前後矛盾之黃○棋自白，顯然得以發現，無法判斷徐○○事先知道案情（不知情）。尚且依黃○棋曾矢口否認在徐○○處謀畫作案過程；陳○隆亦稱不知是擄人勒贖，更加得以判斷其等並未於徐○○租屋處謀議犯案，徐某之租屋與有無謀議犯案無直接關係，亦即租屋事實不能成為謀議之補強證據，自然不得以租屋之事實作為徐某參與本案謀議或知情之依據。」（參附件六）

(2) 共同被告黃○棋、陳○隆有關指述徐○○購買殺人工具之自白，亦欠缺補強證據：

其謂：「考查本案陳○隆及黃○棋供稱共同殺人之事實中，陳○隆在警訊時曾供稱，犯案之『硫酸三瓶、黃色寬形膠帶一卷及透明手套五雙，均為徐○○所買（龜山鄉某西藥房購買）』。惟後來陳○隆及黃○棋分別在第一審、第二審及歷次發回更審中，均一再供稱『不知硫酸、手套及膠帶係何人所買，僅知係由黃○泉所帶來』。此部分無法確認徐犯有購買殺人用之相關工具。甚且，陳○隆更明確證稱，在警訊時係受到警察之教唆，稱『徐○○住在那裏，就說徐○○好了。』從此部分內容可知，陳○隆在警訊時自白購物事實係為警方所誘導，並非真實。」「復查法院認為，黃○泉等四人於跟蹤黃○樹途中，在汐止鎮某五金行購買二枝圓鋏，一同攜往前述山窪，挖出一個深六十公分，寬九十公分，長一四〇公分之坑洞以作為埋屍之用；期間並由黃○棋、陳○隆及徐○○前往台北『第一家行』軍品店購買小長刀及手銬。惟因所提之圓鋏、小長刀及手銬迄今未被尋獲，無法以此為補強證據補強有犯案之準備（參附件六）。」

(3) 徐○○有租車之事實，也不足以作為共同被告黃○棋、陳○隆指述其參與勒贖行為之自白之補強證據：  
其謂：「黃○棋與陳○隆進行勒贖過程中，徐犯曾經

租車提供勒贖交通工具之事實，是否得以成為徐犯確實參與勒贖行為之補強證據，恐有爭議。蓋因本案勒贖行為進行中，徐犯租車時係以其本人名義登記，且前後不只一次，依一般經驗法則而論，徐犯如此之租車行為很明顯地應與一般租車行為無異，否則豈有自曝缺點，以租車留下得以讓警察人員輕易地追查到犯案紀錄。因此，在無其他有利的物證等有利補強證據存在下，斷然判斷徐犯租車之行為與勒贖行為具有密切關係，實在欠缺說服力。」（參附件六）

- (4) 綜上分析，本案中共同被告指述徐○○犯罪之自白，完全沒有補強證據，法院卻以此自白相互補強，已扭曲補強法則之原意，而有悖憲法之程序保障：

其謂：「徐案所採之態度與一般實務之見解並無不同，係以同案被告黃○棋與陳○隆之供述內容為依據認定徐犯為共同正犯之一。亦即經查本案除黃○棋與陳○隆之自白外，別無其他具體事證及人證等補強證據足以證明徐犯涉有本案之犯罪事實。又徐犯除自始否認犯行外，並有其他殺害被害人時之不在場證明，且未曾打過勒贖電話，殊不知如何判斷徐犯涉案。……徐犯所存在之疑問亦在此，其自始否認犯情，竟然在無其他具體事證存在下，遽然地依據其他被告黃○棋與陳○隆之自白為主要依據，以認定其罪行。亦即徐犯有無涉案之主要依據乃為透過黃○棋與陳○隆之自白相互以認定徐犯之犯罪，完全忽略了被告本人之辯駁，亦扭曲了補強法則之原義。換言之，對於徐犯有無涉案部分，黃○棋與陳○隆兩人分別所為之自白，業已無其他具體之補強證據存在，其自白本身已有問題，法院卻將此有問題之兩共犯自白互為補強，以認定另一人之涉案，可謂違反了對於補強法則之法理要求，屬於重大程序上之違法，甚且有違反憲法所要求之程序保障。」（參附件六）

- (三) 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六號刑事判決，係引用前揭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等號刑事判例准許在缺乏獨立補強證據之情況下，逕以共同

被告之自白相互補強而認定被告犯罪之見解，駁回聲請人徐○○之上訴：

本案既係於別無其他足以證明徐○○參與犯罪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兩名共同被告指述與徐○○共同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而認定徐○○之犯行，而徐○○就此於對最後事實審即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刑事判決提起三審上訴時，復於上訴理由中指謫該判決違背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參聲請人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訴理由狀第四大點，附件七），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卻不予理會而認為：「查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有關犯罪之證據，已盡其調查能事，其論處上訴人等罪刑，復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敘亦與卷內資料悉相符合，其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行使，暨法則適用之闡述及判處死刑之理由說明，亦均無悖乎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其依法論處上訴人等罪刑，經詳加審核，於法並無違誤。」云云（參附件二），則該確定判決雖未於判決理由欄內具體引註指明字號，但確係認可前揭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等號判例容許法院於被告否認犯罪，復缺乏獨立補強證據之情況下，得逕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認定被告犯罪之見解並引用之，進而駁回聲請人徐○○之上訴無疑。

(四)聲請人徐○○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因此受到侵害，並有違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

1.死刑係國家剝奪人民生命權之處置，須依據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1)我國憲法雖未將生命權明文化，然則此係因人之生命實為其享有一切自由與權利之前提，故制憲者以生命權受憲法所保障為當然之理，本無待乎憲法明文規定，致未予明文。

(2)再觀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六條第一項亦明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



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由以上國際人權文件益可知：生命權係人類所有基本權利之核心，乃一切文明社會共同承認之根本原則，我國當無自外之理。

(3)「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以上意旨為大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所明。對於人民享有、行使其他自由權利而言，生命權較諸人身自由，乃更為基本之前提，固不待言，從而舉輕以明重，國家藉死刑剝奪人民生命權時，更應依據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參諸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謂：「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明定：「任何人非依法律所定程序，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益明。

2.於遭受刑事控訴時，有權受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審判，乃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的核心內涵：

就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的具體內涵，大院釋字第二五六號解釋理由書謂：「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已揭示於人民遭受刑事控訴時，有權受法院依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所為之審判，乃人民訴訟基本權保護領域之核心。此參諸大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文

謂：「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之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等語，益明。

3.無罪推定原則係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具體化之首要原則，進而指導包括自白法則在內其他刑事訴訟原則之具體內涵：

(1)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則稱：「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2)我國憲法雖無與右引國際人權文件相類之條文，而大院迄今就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有之具體內涵所為解釋，亦未曾直接提及無罪推定原則，但大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理由書曾稱：「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以上所列盡為確保刑事被告毋庸承受自證無罪之負擔所需之制度性保障。再參將無罪推定原則明文化之我國九十二年一月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的立法理由第一點謂：「一、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

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此乃揭示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大陸法系國家或有將之明文規定於憲法者，例如義大利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土耳其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葡萄牙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等，我國憲法雖無明文，但本條規定原即蘊涵無罪推定之意旨，爰將世界人權宣言上揭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增訂第一項，以導正社會仍然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本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等語，均可見得無罪推定原則確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核心，其他經大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闡明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包覆內含之刑事訴訟原則，尤其是與本案有關之自白法則，均應在無罪推定原則指導下形成其具體內容，此亦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位階所具備之放射效力，因此而生當然之解釋。

4.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於刑事被告否認犯罪，但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指述該被告犯罪之情形，刑事訴訟程序之自白法則應禁止事實審法院在缺乏獨立於上開複數自白以外，而足可證明被告犯罪之必要證據（即非僅增強自白之可信性，而係具備構成要件犯罪事實之獨立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複數自白互為補強，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

- (1) 無罪推定原則要求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無論是基於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臻於一般人不致有合理之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程度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本諸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 (2) 由於被告之自白在我國過往實務上具有「證據女王」之地位，往往具有決定性之證據價值，以致偵查機關在過度偏重自白之刑事審判環境下，汲汲追求刑事被告之自白，甚而為取得自白而無所不用其極地出以各種不正方法，此冤獄所由生之重要原因。為免冤獄，

並確保被告之自白確能證明其犯罪事實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九十二年一月修正前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乃規定被告之自白須具備任意性（任意性法則），且須有補強證據證明自白內容屬實（補強法則），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此即學說上所謂自白法則，並經大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明揭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

(3)關於右揭自白法則中之補強法則，雖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將適用範圍擴及於共同被告，而該法則所要求之補強證據的適格、範圍與程度問題，雖經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判例就被告關於自己犯罪之自白，為一定程度之說明，然就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涉及他人犯罪之自白所需補強證據，則仍未見澄清，已如前述（參本聲請書第參、二、（一）點之說明）。

(4)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對該自白所需補強證據之要求，應較關於其自己犯罪自白之補強證據更為嚴格，始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

①共同被告或共犯為期能夠免除自己之刑事責任或減輕自己之刑事責任，甚或僅為挾怨報復，經常會栽贓他人或將責任轉嫁於他人而為虛偽之供述，就此我國實務早有體認，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二五號判決謂：「（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適於被告犯罪之證明者，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

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防止偏重自白，發生誤判之危險。以被告之自白，作為其自己犯罪之證明時，尚有此危險；以之作為其共犯之罪證時，不特在採證上具有自白虛偽性之同樣危險，且共犯者之自白，難免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是則利用共犯者之自白，為其他共犯之罪證時，其證據價值如何，按諸自由心證主義之原則，固屬法院自由判斷之範圍。但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雖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陳述，須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若不為調查，而專憑此項供述，即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因之，現行刑事訴訟法下，被告之自白，或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其證明力並非可任由法院依自由心證主義之原則，自由判斷，而受相當之限制，有證據法定主義之味道，即尚須另有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來補足其自白之證明力，始得採為斷罪資料。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罪，供出麻醉藥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該條例第十三條之三定有明文。則吸用或販賣安非他命之人，如供出安非他命之來源因而破獲者，既得邀減輕其刑之寬典，為擔保其所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即麻醉藥品來自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之真實性，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真實之證據，始能據以為論罪之依據。」等語（附件八），足資參照。

- ②是以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涉及他人犯罪之自白，較諸其所為自己犯罪之自白，除同有遭以不正方法強取而虛偽不實之風險外，尚多出其為脫免己罪、邀得寬典或栽贓嫁禍而故入人罪之疑慮，從而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較諸其所為自己犯罪之自白，所需之補強證據應更為嚴格，始符

合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

(5)於刑事被告否認犯罪，但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指述該被告犯罪的情形，應有獨立於上述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而足可證明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補強證據，佐證上開自白之真實性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而不得逕以上開複數自白相互補強：

①對於共同被告或共犯所為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應有更嚴格之補強證據，始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已如前述。準此，此等補強證據自非只增強上開自白之可信性為已足，仍應係具備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獨立證據，而可佐證上開自白之真實性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始足當之。

②苟僅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被告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即認定該否認犯罪之被告犯罪，不啻三人成虎，曾參殺人，是上開複數自白不足以相互補強而擔保彼此之真實性達於無合理可疑之程度，其理至淺。

③從我國偵查實務現況而言，尤其應禁止以複數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他人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

A 就我國偵查實務之現況，有我國學者何賴傑教授於其就本件聲請原因案件所為分析報告中謂：

「我國偵查實務一向偏重『自白』，似乎把他看作『證據之王』，因而如果沒有從被告口中，讓被告親口供出犯罪事實，似乎其他所有證據的證明力，都可能會受到質疑。這種過度重視『自白』的辦案心態，可能是導致刑求等等違法偵查方式，於國內偵查實務上無法杜絕的主因。而這種重視『自白』的辦案心態，在偵辦共同正犯之犯罪時，更是變本加厲的顯現出來。數人共同犯罪與一人單獨犯罪相較，前者有其特殊性，例如犯罪人間對於犯罪，雖有共同利益，但未必完全相同，而且由於多人一齊犯案，通常需要較縝密的計畫，因而除非犯罪行為人『自己爆料』（自白），否則外人（當然包括偵查人員）常不易發

現真相。這些特性，導致偵查人員更加依賴且看重犯罪人的自白，因為以一人自白，不但可以定該人的罪，甚而藉著一人自白，還可以套出其他人的自白（個人謊稱其為『以自白養自白』）。例如偵查人員告訴被告甲，另一被告乙已經全盤托出犯罪事實，而且供出犯罪主要是甲做的，甲一聽，當然不能如此善罷甘休，因而也供出另一套犯罪『版本』，再把犯罪責任推還給乙。這種方式，對於偵查人員辦案，當然是『百利而無一害』。藉此，偵查人員至少有一套犯罪『版本』，可以作為判斷如何進一步偵查的參考，甚而偵查人員結合這兩套犯罪『版本』，或許還可出第三套『版本』。透過這麼多『版本』，國家偵審機關（偵查機關及法官）或許可以發現犯罪真相，但也可能是最糟糕的結果，也就是從被告所供出的『版本』裡，推論得出自以為是的第三套『版本』（常常是「綜合版」），而法院即以『綜合版』作為後定罪的『院定版』，一網打盡所有共同犯罪人。特別是偵查人員從被告供詞『版本』裡，無法進一步發現其他更直接的證據（尤其是物證），最後僅能靠如此推來推去而推出的第三套「綜合版」來定所有犯罪人的罪。這樣的判決，當然難以讓人信服。……實務對於這種『狗咬狗』偵查方式，似乎並沒有深刻反省其可能產生的弊病，畢竟法治國刑事訴訟，被告不應淪為客體—狗，被告應是訴訟主體。但由於這種偵查方式，對於『破案』，功效宏大，因而一而再，再而三被偵查機關使用，甚而大力擴張其使用。歸根究底，也許始作俑者，是過於重自白的辦案心態所致。不過，被告供出自己犯罪與被告供出他人犯罪，無論從犯罪心理學、刑事偵訊科學、刑事訴訟法學等各種角度觀之，仍存有很大的歧異性，不應等同視之。雖然利用共同犯罪人彼此間矛盾以發現真實，並非當然違法，不

過，國家偵審機關不能一味耽溺於如此『狗咬狗』、『以自白養自白』等並非完全合法之偵查手段，仍應以科學物證為主，以物證引導偵查方向，較能符合現代法治國刑事訴訟的要求。」等言可佐（附件九）。

- B 正因我國偵查實務之現況如此，我國學者多有對實務過度強調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之實況提出嚴厲批評者。黃朝義教授於其就本件聲請原因案件所為分析報告中即稱：「基於被告以外之兩名以上共犯所為之自白，可否直接作為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的有罪證據或補強證據，亦為處理共犯自白的問題之一。此從共犯之自白無需證據之觀點而論，以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便得以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的罪行。甚至認為共犯之自白包含在被告本人自白在內之見解者，亦有認為存有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且此些自白彼此相互間具有補強效果時，即可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的罪行；再者，亦有認為為迎合偵查人暗示意圖，雖然不能說沒有將其他人帶入犯罪漩渦中之危險，但此種危險之判斷係屬法院自由心證之問題，尚不足以謂共犯之自白相互間不得作為補強證據。惟須注意者，設若重視會造成將他人捲入犯罪漩渦中之共犯自白所存在的危險時，即使兩名以上共犯之自白內容一致，但有關被告與犯罪者間關聯之補強證據不存在時，自然不以此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尤其是，被告否認犯情，又無自白以外之證據存在時，更不應為如此之解釋。基此，在複數共犯相互間關係著之案件裡，為避免共犯可能將責任轉嫁給被告而使複數之共犯造成供述內容一致之危險與替身之危險，原則上，不得以複數共犯之供述相互間作為補強證據，以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我國實務上所採，與被告無共同被告關係之二共犯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亦得互為補強證據之見解有待



檢討，此為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八〇號判決之實務見解），在此種情形下，即使被告沒有自白，或是被告否認犯罪，仍然會因為其他共犯之自白的自白相互補強後，被認定有罪。」  
（參附件六）

5. 本件聲請原因案件即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僅憑共同被告黃○棋與陳○隆自白之指述，在別無其他獨立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竟於重重疑點中判處聲請人徐○○死刑定讞，實屬草菅人命而有違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於刑事被告否認犯罪，但兩名以上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指述該被告犯罪之情形，刑事訴訟程序之自白法則應禁止在缺乏獨立於上開自白以外而足可證明該被告犯罪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複數自白相互補強而據以認定被告犯罪，已如前述。
  - (2) 前揭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係在缺乏獨立於共同被告黃○棋及陳○隆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上開兩名共同被告指述聲請人徐○○共同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據以認定徐○○犯罪，亦已如前述（參本聲請書第參、二、（二））。
  - (3) 綜右可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僅憑此等證據判處聲請人徐○○死刑定讞，有違無罪推定原則，聲請人徐○○於死刑定讞前未曾受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為之審判，更難稱國家係依據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而為此等剝奪聲請人徐○○生命權之處置，聲請人徐○○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已因此遭受上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之侵害，殆無可疑。
  - (4) 再觀上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中仍留有疑點重重，相對於死刑乃無可回復之極刑而言，益可見得僅憑兩名共同被告之自白即論處聲請人死刑，實屬草菅人命：

①該判決以共同被告黃○棋、陳○隆指述聲請人徐○  
○參與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然則該二名共同被告  
之自白在偵查階段不僅彼此嚴重歧異，而且同一名  
共同被告的供述也有明顯前後不一致的情形，可信  
度顯然堪虞：

A 共同被告黃○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被警方首  
先逮捕時，先則否認所有犯行，隨後始於同年九  
月二十七日之警訊筆錄中供稱犯案，並稱徐○○  
及陳○隆兩人持開山刀將被害人押至蘆竹鄉海邊  
殺害；次日，當警方帶黃○棋去找尋被害人屍體  
時，黃才坦承屍體係埋在汐止山區而非蘆竹海  
邊，但仍指稱係徐、陳二人押被害人至埋屍現場  
由陳○隆持刀將被害人殺害，在當日檢察官訊問  
時，黃○棋再次為相同之陳述。迨至九月二十九  
日檢察官李玉卿訊問時，黃○棋仍再次指稱被害  
人係徐、陳二人殺害。甚至到十月二十六日陳○  
隆落網之後（陳係十月二十二日被警查獲），黃  
○棋仍向檢察官陳稱徐○○有在案發現場目睹黃  
○泉殺害被害人，當檢察官告以徐○○有不在場  
證明時，黃○棋當時仍不明所以的回答「不知道」，  
惟當時並未供稱徐○○先行離去或去擦指紋云云，  
且在檢察官詢「綁架死者時有幾部車？」黃○棋  
依然堅稱：「我開車，我哥哥坐右前座、陳○隆  
坐右後座，徐○○坐在左後座，死者坐中間。」而  
陳○隆落網後得知徐○○家屬提出徐○○在被害  
人被殺害時之不在場證明後，即向警方供稱徐○○  
先折返現場回去擦指紋，係四人（包括被害人、  
陳○隆、黃○棋及黃○泉）分乘兩輛車前往汐止  
山區，與黃○棋所稱之五人同一輛車之情形不同。  
直至日後，黃○棋確知徐○○真有不在場證明時，  
方附和陳○隆之說詞，於日後之審判程序中改稱  
徐○○係中途下車去擦指紋云云。但由此可知，  
渠等之說詞是否真實，極為可疑，否則一同在場  
擄人之黃○棋及陳○

隆，怎會對於徐○○在場之情形、作案之經過及作案之車輛有完全不同之描述？但前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仍根據渠等二人先後歧異、相互矛盾之自白，就指述徐○○涉案之部分加以綜合剪輯，而完全無視前述多處前後歧異、彼此矛盾之重大瑕疵。

B 我國學者黃朝義教授就本案所為分析報告指出共同被告黃○棋與陳○隆之自白相互歧異，前後矛盾，並不可信：

(A)黃、陳二人關於徐○○是否參與謀議之自白前後矛盾：

其謂：「在本案相關情節中，同案陳○隆及黃○棋曾自白稱『徐○○有參與事前謀議』，惟若參照黃○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訊問筆錄，徐○○是否曾參與謀議，黃○棋稱『不知道』；復參照黃○棋於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之訊問筆錄，其又稱『我向他（指徐犯）說去討債，是我哥哥要他去的』。依前後矛盾之黃○棋自白，顯然得以發現，無法判斷徐○○事先知道案情（不知情）。尚且依黃○棋曾矢口否認在徐○○處謀畫作案過程：陳○隆亦稱不知是擄人勒贖，更加得以判斷渠等並未於徐○○租屋處謀議犯案。」（參附件六）

(B)該二人關於徐○○購買殺人工具之自白亦前後矛盾，相互歧異：

其謂：「考查本案陳○隆及黃○棋供稱共同殺人之事實中，陳○隆在警訊時曾供稱，犯案之『硫酸三瓶、黃色寬形膠帶一卷及透明手套五雙，均為徐○○所買（龜山鄉某西藥房購買）』。惟後來陳○隆及黃○棋分別在第一審、第二審及歷次發回更審中，均一再供稱『不知硫酸、手套及膠帶係何人所買，僅知係由黃○泉所帶來』。此部分無法確認

徐犯有購買殺人用之相關工具。甚且，陳○隆更明確證稱，在警訊時係受到警察之教唆，稱『徐○○住在那裡，就說徐○○好了』。從此部分內容可知，陳○隆在警訊時自白購物事實係為警方所誘導，並非真實。」（參附件六）

○我國學者何賴傑教授於其就本案所為分析報告，指出黃、陳二人指述徐○○犯罪之自白很可能係推卸之詞

其稱：「從本案徐○○等四人之犯罪事實來看，不但自白的二人（黃○棋、陳○隆）所供出的犯罪，各有各的『版本』，之後歷經更五審的法院判決，又出現不同的『修正版』，最後雖然似乎是以被告陳○隆的『版本』為法院最後認定的『院定版』，不過，仍然還是停留於以推論方式得出該『綜合版』，因為國家偵審機關從黃○棋及陳○隆自白內，沒有獲得任何能明確證明徐○○涉及擄人勒贖殺人犯罪之直接物證，因而徐○○被認定是擄人勒贖殺人罪的共同正犯，只是從各家「版本」推論而得出的結果。……與一般單純的被告『自白』（供出自己犯罪）相比，『他白』的可信度顯然較低，因為這是人性一對自己涉案部分能逃就逃、避重就輕，而將罪責盡量推給其他被他拖下水的人（本案共同被告黃○棋的初供，並無供出黃○泉涉案，而事後證明，黃○棋為了掩護其胞兄黃○泉之犯行，將黃○泉所犯的罪全部推給徐○○）。另外，被告亦可能挾怨報復，將其平日苦無機會報復的人，藉著供出其為共犯而讓該人無端受累。無論如何，基本上，此種「他白」存有相當多先天不可靠因素，因而必須非常小心的處理。」（參附件九）

②正因前開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剪輯、拼湊共同被告黃○棋及陳○隆所為眾多彼此矛盾、前後歧

異之自白版本而來，以致不但該最終之「院定綜合版」本身即有重大疑點，而且也與卷證有不符之處。茲分述如後：

A 該判決因查無徐○○打勒贖電話之事實，因而認定係：「因黃○泉、徐○○與黃○樹認識，恐聲音為黃○樹家屬識出，即決定由黃○棋、陳○隆以電話聯絡之方式進行勒贖。」而就擄人及殺人之經過情節則認定：「迄八時四十分許，黃○樹準備駕車離去，發現左前車輪破損洩氣，不知有異，正擬以備胎更換時，黃○棋、徐○○、陳○隆一同擁上，黃○棋手持小長刀抵住黃○樹頸部、陳○隆持手銬銬住黃○樹一隻手，徐○○則在旁助力推拉，三人一同於須臾間將黃○樹押上黃○泉所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陳○隆隨即銬緊黃○樹雙手，轉身返回其車，徐○○、黃○棋亦迅速分坐於黃○樹左、右邊，並以膠帶貼住黃○樹之雙眼，以防其認出路徑找機會脫逃。……黃○樹供出電話號碼七九九二四七五、五七八八八八後，識出其中一人為黃○泉，即一再叫喊黃○泉之名，懇求予以釋放並願帶渠等前去銀行提領存款……待黃○泉將電話號碼抄錄於香菸盒上，見計已得逞且身分遭黃○樹識破，乃依原計畫，基於共同殺人之故意，由黃○泉以小長刀刺進黃○樹前頸喉頭處，一刀刺斷氣管，黃○樹隨即癱倒於地。」云云（參附件二）。然則，苟被害人係遭擄走而押上由黃○泉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則其既本即認識黃○泉、當時即可認出其身分，又何待至殺人現場始行識破，進而引發黃○泉之殺機？再者，若徐○○果真認識被害人，則被害人遭擄走當時，「徐○○在旁助力推拉」之際，暨於稍後徐○○與黃○棋在車後座分坐其左、右邊之時，均可輕易認出徐○○。然則，若黃○泉、黃○棋及陳○隆三人均因不願遭被害人識破身分，以致於逼問被害人電話號碼時仍不撕下黏

貼其雙眼之膠帶，且黃○泉尚因身分遭識破而啓動殺機，則徐○○如何可能獨甘冒於擄人之際為被害人認出之風險？再參該判決認定渠等尚因恐被害人逃脫而有日後被指認之風險，乃於將被害人架上車後隨即以膠帶貼住其雙眼，以防其認出路徑找機會脫逃等情，益可見得渠等於犯罪之際均非有恃無恐，反而仍深懼身分遭被害人識破，豈獨徐○○有例外之理？綜上可見，該判決所認定上開事實，均屬自相矛盾以致疑點重重。

B 該判決認定被告所預備之犯罪工具有透明手套五雙，並認定於將被害人擄上車後黃○泉復指示徐○○下車折返現場擦拭被害人車上可能留有之渠等指紋，又認定渠等於到達殺害被害人現場後始戴上手套，之後黃○泉為免留下指紋而命黃○棋、陳○隆將死者身上三處膠帶取下，並潑灑硫酸以破壞屍身上之指紋云云（參附件二）。然則，既知準備透明手套作為犯罪工具，則怎會留下指紋而留待徐○○返回現場擦拭？既於到達殺人現場後即已戴上手套，又何須取下膠帶並以硫酸破壞屍身上之指紋？就上開疑點，監察院對本案之調查報告亦質疑：「又共同被告陳○隆、黃○棋自白：車行一段距離後，使徐○○下車步行，返回現場擦拭指紋之過程，亦不合情理，蓋本件既屬預謀擄人，且備有手套，豈有置而不用，赤手擄人之理？依陳○隆之自白渠等係於被害人步行至車後擬開行李箱取備用輪胎之際，突發而至，將黃○樹強擄上車。果爾，渠等既係在『車後』將人擄走，衡情不會留下指紋於被害人車上，黃○泉何必使徐○○返回擦拭指紋。再者，犯案時間係上午八時左右，上班、上學人車正多，使徐○○返回現場擦拭車上指紋，豈不慮遭人識破？徐○○並無擦拭工具，其又如何擦拭？」（參附件四）

C 該判決認定徐○○向○昇小客車租賃公司租用F

F—四八二九號墨綠色小客車，以供取贖之用。就此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指出：「蓋若被告等係預謀擄人，深知犯案過程應避免洩露行跡，此亦為黃○棋竊取丁○培車輛作案之緣故。被告徐○○非痴非愚，焉有照實以自己名義租車作案，而不慮東窗事發之理？徐○○辯稱遭黃○泉利用，似非無理。本案判決因共同被告之指述及徐○○借車之事實便加以認定被告徐○○為共同正犯，且歷歷如繪指出：黃○棋即將車開到十分接近內壢火車站之桃園市文化路一號公共電話亭，……即遭警方逮捕。然對徐○○所租用FF四八三一號天藍色小客車，警方何以並未於現場查獲該車，反由徐○○之女友卓○惠返還，則未有交代。從而本案判決認定確使用徐○○所租用之車作案與徐○○共同參與本案之論斷基礎便生動搖，其據此而坐實其死罪，顯有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參附件四）

D 該判決認定徐○○於擦拭完被害人車上指紋後，隨即返回龜山住處，並於案發當日上午十點四十七分至十點四十八分，曾赴桃園第五支局領款（參附件二）。就此認定，監察院調查報告亦質疑：「本案判決認定被告徐○○所提出案發當日上午十點四十七分至十點四十八分，曾赴桃園郵局第五支局領款之不在場證明並不足證明被告徐○○於當日並未參與擄人勒贖。觀其所持理由無非以原審法院曾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模擬案發現場，在成功交流道上中山高速公路，至五股交流道下中山高速公路，沿縱貫路駛至被告徐○○居住之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一七二巷口，其中尚包括塞車及路徑不熟悉詢問多人之時間約費時一小時；再由被告徐○○居住之地點至桃園郵局第五支局約有七百公尺；原審另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攜同被告陳○隆由案發之台北市中

山區北安路六〇八巷經北安路轉大直橋往濱江街上中山高速公路，由林口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左轉長庚醫院往林口、龜山方向行駛，沿路經過舊路村西舊路接萬壽路二段到達自強西路檳榔攤，費時四十五分鐘（在林口交流道匝道口塞車費時九分鐘），認為被告徐〇〇擄人後下車擦拭黃〇樹車上指紋至返回桃園居所，再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許前往桃園郵局第五支局提領現款，時間上綽綽有餘，核與被告陳〇隆、黃〇棋所述涉案情節並無相悖之處，且擄人勒贖而殺人乃唯一死罪，已為被告等知悉，如無其事，自不可能傷天害理誣指徐〇〇而坐實其死罪，是被告等就徐〇〇涉案部分之指述，應與事實相符等語為其論斷基礎。然原審法院既認定九月一日當天被告等所駕駛之兩輛車均開往汐止山區，則被告徐〇〇在擄人現場擦拭黃〇樹車上指紋後，究係用何種交通工具回家，攸關上開模擬路程時間之計算是否正確，自應一併查明。……本案法院對以上各情均未詳查，並無確實證據，即謂該被告搭車經上開路線返回桃園，再前往郵局提款時間上充裕有餘，不足資為不在場證明，尚嫌率斷，有違證據法則。」（參附件四）

E 共同被告黃〇棋、陳〇隆已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死刑，徐〇〇卻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投案，相較於黃〇棋、陳〇隆均係為警查獲之情形，如徐〇〇果有參與本案，為何不但不逃亡，反而在明知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情況下，主動投案？

③綜上，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判決在缺乏獨立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共同被告黃〇棋、陳〇隆指述徐〇〇參與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實則係剪輯、湊和上開二名共同被告版本眾多而且相互矛盾、前後歧異之自白，嚴格而言，連相互補強都談不上），以致於仍有重重疑點未明的情況下，草率判



處徐○○死刑定讞，如此豈能稱徐○○係受公平審判後獲判死刑？我國學者黃朝義教授對此評論稱：「徐犯所存在之疑問亦在此，其自始否認犯情，竟然在無其他具體事證存在下，遽然地依據其他被告黃○棋與陳○隆之自白為主要依據，以認定其罪行。亦即徐犯有無涉案之主要依據乃為透過黃○棋與陳○隆之自白相互以認定徐犯之犯罪，完全忽略了被告本人之辯駁，亦扭曲了補強法則之原義。換言之，對於徐犯有無涉案部分，黃○棋與陳○隆兩人分別所為之自白，業已無其他具體之補強證據存在，其自白本身已有問題，法院卻將此有問題之兩共犯自白互為補強，以認定另一人之涉案，可謂違反了對於補強法則之法理要求，屬於重大程序上之違法，甚且有違反憲法所要求之程序保障。」等語（參附件六），寧屬的論。

#### 肆、解決疑義必須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 一、聲請人徐○○之生命權及訴訟基本權，業因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確定判決援用同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三十年上字第三〇三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及七十四年台覆字第一〇號刑事判例之見解（允許法院在缺乏獨立之補強證據的情況下，逕以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被告犯罪之自白相互補強，進而據以認定被告有罪），判處徐○○死刑定讞，而受到侵害，基於釋憲制度本即具有有效保障人民基本權之主觀目的，聲請人徐○○自有必要聲請大院解釋系爭疑義，以免含冤而死。
- 二、揆諸我國實務，過度偏重自白的流弊久為各界詬病，且就補強證據之概念及運用所設標準異常寬鬆，根本不足以導正過度偏重自白的流弊。甚至因此於共同被告或共犯自白指述否認犯罪之被告犯罪之情形，因准許逕以該複數自白相互補強，而不要求須在此之外更有獨立之補強證據，更不容忽視該遭指述之被告受有因上開複數共同被告串謀誣陷，而於三人成虎的情形下遭羅織入罪之風險，前經總統特赦的蘇炳坤先生，即屬遭共同被告攀誣入罪的佳例。為免因目前實務對補強法則之違憲見解，造成日後更多的冤獄，本於釋憲制度闡明憲法真義並維護合憲法律程序之客觀目的，亦有必要聲請大院將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具體化於刑

事訴訟程序之補強法則中。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二：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八〇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四：監察院就徐〇〇案所作調查報告影本乙份。

附件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九十一年度非上字第一〇九號非常上訴書影本乙份。

附件六：黃朝義著，徐案中補強證據不足下之影響，乙份。

附件七：聲請人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訴理由狀影本乙份。

附件八：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二五號刑事判決乙份。

附件九：何賴傑著，徐〇〇案評釋，乙份。

聲請人：徐 〇 〇

代理人：林 永 頌 律師

陳 建 宏 律師

尤 伯 祥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附件一）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

上 訴 人 黃 〇 棋 住（略）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李 長 生 律師

張 靜 律師

謝 國 允 律師

上 訴 人 陳 〇 隆 住（略）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 書 益

上 訴 人 徐 〇 〇 住（略）

選任辯護人 柴 啓 宸 律師  
陳 建 宏 律師

右列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三三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一審判決，八十五年度重訴緝字第三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八七七五、九七一八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五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棋、陳○隆、徐○○部分均撤銷。

黃○棋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使用過之膠帶乙條、手銬乙付、○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壹只均沒收。

陳○隆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累犯，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使用過之膠帶乙條、手銬乙付、○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壹只均沒收。

徐○○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使用過之膠帶乙條、手銬乙付、○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壹只均沒收。

### 事 實

- 一、陳○隆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因犯賭博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同年五月三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再犯賭博罪，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八十四年又犯賭博罪，經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於八十五年七月六日執行完畢。
- 二、緣黃○棋於八十四年年初因積欠賭債，為黑道份子逼債甚急；而黃○棋之兄黃○泉（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搭機赴泰國曼谷，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泰國芭荳雅旅館遇害身亡，經原審判決不受理確定）曾從事土地買賣仲介，亦亟於籌措資金前往泰國投資經商，表兄徐○○也逢電動玩具店為警方查獲賭博情事，經濟狀況亦不甚順遂，均急於取得現款以解決經濟窘境。於八十四年七月間，黃○泉，徐○○巧遇三、四年前因從事不動產買賣仲介業而認識之黃○樹，得知黃○樹目前亦仍從事不動產買賣仲介業，對於黃○樹之父黃○雲為建築

商人，財力豐厚等背景極為明瞭。黃○泉、黃○棋、徐○○竟萌擄人勒贖之意圖，遂著手策劃擄獲黃○樹再向黃○雲勒贖，惟因人手不足及欠缺交通工具，乃邀同曾與徐○○合夥經營電動玩具店之陳○隆共同參與。同年八月中旬起，黃○泉、徐○○每次均以電話召來黃○棋，並以○六○二六一八三九號陳○隆所有以其妻簡○娟名義申請之呼叫器聯絡陳○隆，四人即齊聚於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一七二巷三弄一號二樓徐○○租屋處，謀劃作案過程，幾經商議，因黃○樹與黃○泉、徐○○均認識，又為免取得贖款後，因黃○樹指認而受員警追捕破獲，及勒贖期間與黃○樹家屬週旋耗時，惟恐黃○樹脫逃或為其家屬尋獲等情事，及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一致決議擄得黃○樹後即刻予以殺害滅口並毀滅屍體後，再向其家屬勒取贖款。

三、黃○棋、黃○泉、徐○○及陳○隆擬具擄獲黃○樹後加以殺害再向其家屬勒贖之大概輪廓後，即決議分頭進行掌握黃○樹行蹤、勘查作案地點及購買作案工具等預備工作。因黃○泉對於黃○樹較為熟悉，且其曾在松山、汐止一帶從事土地買賣之仲介業務，對於附近地理位置極為熟稔，乃自同年八月下旬起，由黃○泉帶領黃○棋、陳○隆、徐○○跟蹤黃○樹二次，或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之 IV-6859 號黑色飛雅特小客車或由徐○○駕駛其車牌號碼 KN-4255 號之黑色雪佛蘭 2500c.c 自小客車附載另外三人，前往臺北市北安路六○八巷三號五樓之五黃○樹住家附近或黃○樹負責銷售業務之臺北縣汐止鎮樟樹二路二八○號「臺北新東區」建築工地附近守候，觀察黃○樹上下班之作息時間。該段期間內，除於同月二十四日由陳○隆將其所有之○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交由黃○棋保管使用外，並由黃○泉指引黃○棋、陳○隆、徐○○駕車前往臺北縣汐止鎮汐萬路三段底新山夢湖山區一帶之山窪勘查，擬尋找一無人跡到達之荒僻地點作為逼問黃○樹供出其家屬連絡電話，再即刻予以殺害掩埋之處所。渠等四人乃沿臺北縣汐止鎮汐萬路前進，走盡汐萬路轉接產業道路，見該路面極為狹窄，部分路寬僅容一部車輛通過，道路一邊緊臨山壁，另一邊則係懸崖，道路盡頭有一片空地，可供停放車輛，該空地前方有雜草高過人頭且佈滿路面，隱約中可見草叢中闢出一條小路與人身寬同，路面舖有碎磚，步過該條小路約需二、三分鐘，即可抵達一處四面環壁，樹叢林立之山窪，地形十分隱蔽，又為人跡罕至之處，縱使白晝，也不易為人發現，遂一致決定以此為作案地點。黃○棋、黃○泉、徐○○及陳○隆並於跟蹤黃○樹之途中，在臺北縣汐止鎮某一五金行店內

購得圓鋏二支，一同攜往渠等決定作案地點之上開山窪，在山壁邊之低窪處挖出一個深約六十六公分、寬約九十公分、長一百四十六公分之坑洞，挖好後又將圓鋏留在坑洞旁，以作為埋屍之用。期間並分別基於前開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之共同謀議，分別由黃○棋、陳○隆、徐○○一同前往臺北市桂林路六五巷臨六一一號「第一家行」軍品店，向不知情之店主蔡○鳳購買寬約三公分之小長刀一支作為殺人之用、手銬一付作為擄人之用，復由徐○○在桃園縣龜山鄉某一不知名藥房購買硫酸三瓶作為毀屍滅跡之用，土黃色寬形膠帶一卷、透明手套五雙預備供遂行前開犯罪時使用之工具。又因徐○○車牌號碼 KN-4255 號之黑色雪佛蘭牌小客車為 2500c.c 之大車，駕駛上不夠輕巧，作案期間容易阻塞受困而敗露行跡，復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推由黃○棋負責行竊一輛車取代之。黃○棋乃於八月二十七日夜晚，在臺北縣鶯歌火車站前左側停車場內，竊取丁○培所有之 AZ-6842 號銀灰色自小客車一輛及車內○九○一三八八四四號之行動電話一支，一併充為作案之工具。

- 四、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清晨五時許，黃○棋、黃○泉及陳○隆分別前往徐○○前揭租屋處會合後，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之 IV-6859 號黑色飛雅特牌小客車搭載其餘三人前往臺北市北安路六○八巷三號五樓之五黃○樹住家附近守候，結果疏未發現黃○樹已駕車離去，乃徒勞而返，續於同年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清晨五時許，以黃○棋竊得之 AZ-6842 號贓車為交通工具，再前往黃○樹家附近守候，然均因路人出入眾多，唯恐行跡敗露而作罷。同年九月一日清晨五時許，四人再度從桃園縣龜山鄉徐○○租屋處出發，由陳○隆駕駛其所有前述 IV-6859 號車輛附載黃○棋，並於該車上放置前揭小長刀、膠帶及部分手套，另黃○泉駕駛黃○棋所竊得之 AZ-6842 號贓車搭載徐○○，並於該車上放置前述所購買之硫酸、手銬及剩餘手套，一同驅車前往臺北市北安路。同日七時許，兩車駛抵黃○樹住家附近，尋得黃○樹所駕乘停放於北安路六○八巷內之 AY-2917 號小自客車後，陳○隆即將其車駛停於黃○樹車前方予以圍堵，黃○泉則將其駕駛之贓車停放在右後方巷子另一邊，以避免黃○樹駕車離去，又徒勞而返。車輛停放定位後，徐○○、黃○棋隨即持車上之小長刀將黃○樹車左前車輪刺破，使該車無法行進而方便擄捉黃○樹。之後，陳○隆亦隨之下車，三人於附近徘徊守候，黃○泉則始終留在贓車內注意四週動靜。迄八時四十分許，黃○樹準備駕車離去，發現左前車輪破損洩氣，不

知有異，正打開後行李箱拿取備胎更換時，黃○棋、徐○○、陳○隆一同擁上，黃○棋手持小長刀抵住黃○樹頸部、陳○隆持手銬銬住黃○樹一隻手、徐○○則在旁助力推拉，三人一同於須臾間將黃○樹押上黃○泉所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陳○隆隨即銬緊黃○樹雙手，轉身返回其車，徐○○、黃○棋亦迅速分坐於黃○樹左、右邊，並以膠帶貼住黃○樹之雙眼，以防其認出路徑找機會脫逃。陳○隆駕其車前導及警戒，黃○泉車尾隨在後，一同往臺北縣汐萬路之方向駛去。惟車行一、二分鐘後，黃○泉警覺到黃○樹車上可能留有黃○棋、徐○○、陳○隆三人之指紋，即鳴按喇叭通知陳○隆一同停車，並指示徐○○下車折返現場將黃○樹車擦拭乾淨後逕自返回桃園縣龜山鄉租屋處等候，以免兩車停留久候，為往來人車發現異狀。黃○泉、黃○棋及陳○隆隨即兩車一路驅往新山夢湖山區。近十時許抵達，兩車停在產業道路盡頭空地上。黃○泉、黃○棋、陳○隆分別戴上手套，由黃○泉拿取置於車上之小長刀等作案工具、黃○棋、陳○隆則負責將黃○樹強行押進山窪內，穿過雜草叢後，即令黃○樹坐在坑洞上方。陳○隆又拿膠帶纏緊黃○樹口鼻部及雙腳，防止黃○樹叫喊、走動，並開始逼問黃○雲之聯絡電話，經黃○樹供出電話號碼七九九二四七五、五七八八八八後識出其中一人為黃○泉，即一再叫喊黃○泉之名，懇求予以釋放並願帶渠等前去銀行提領存款新臺幣（下同）一、二百萬元，黃○泉等人恐提款遭錄影及嫌金額太少而不予理會，待黃○泉將電話號碼抄錄於香菸盒上，見計已得逞且身分遭黃○樹識破，乃依原計畫旋即拾起放在地上之小長刀，基於殺人之故意，刺進黃○樹前頸喉頭處，一刀刺斷氣管，黃○樹隨即癱倒於地。黃○樹抽搐一、二下後，即因口鼻被搗矇窒息，併合頸部刺創、刺斷氣管窒息併死亡，時間為是日十一時許。黃○樹嘴上膠帶黏性因口鼻淚水之沾染漸失其效用，而鬆脫滑落至頸項。黃○泉見狀，即指示黃○棋、陳○隆將死者身上三處膠帶取下以免上面指紋留下線索，惟滑落到頸項之膠帶因懸在喉頭傷口上，黃○棋、陳○隆不敢碰觸，而未取下。黃○泉則搜出死者身上所攜帶之物品（包含有現金二萬餘元、身分證、勞力士金錶、鑰匙、呼叫器），裝進塑膠袋內，以免日後遭人辨識。再由黃○棋、陳○隆抬起屍體，以顏面朝上之方式，丟到預先挖好之坑洞內。再由黃○泉取出前開硫酸，依其與黃○棋、陳○隆及徐○○毀滅屍體之謀議，交由黃○棋及陳○隆分別潑灑在屍身上予以燒灼損壞，以破壞屍身上之指紋，及以圓鋏將屍體埋妥。事畢，三人即將硫

酸空瓶、膠帶、手套、小長刀一併放進塑膠袋內，再分別拿取圓鋤、塑膠袋等物一同走出山窪。由黃○泉駕駛贓車載黃○棋在前，並由陳○隆駕駛另一車輛尾隨下山。途中，黃○泉先將贓車開到臺北縣汐止鎮伯爵山莊大門口丟棄，取出贓車上○九○一三八八四四號行動電話、作案工具及前開取自黃○樹之財物，換搭陳○隆所駕駛之車輛，於十四時許返回桃園縣龜山鄉徐○○租屋處，再打電話到徐妻卓○慧經營之檳榔攤將徐○○召回會合。黃○泉、黃○棋、陳○隆在徐○○租屋處洗澡更衣後，黃○泉駕駛陳○隆之小客車外出，將攜回之作案工具及黃○樹之身分證、呼叫器、鑰匙、勞力士錶丟棄在桃園縣蘆竹鄉附近海邊，以免為警查獲。同日十六時許又返回徐○○住處，將剩餘現金分給其他三人，做為擄人勒贖之部分贖金。其中陳○隆分得六千元。

五、分贓後，黃○泉、黃○棋、徐○○及陳○隆開始討論索贖具體數額，因黃○棋要償還賭債需二千五百萬元，其餘三人每人決定拿一千五百萬元，乃議定所索取贖金為七千萬元，即開始分派如何向黃○樹家屬取贖之工作，因黃○泉、徐○○與黃○樹認識，恐渠等聲音為黃○樹家屬識出，即決定由黃○棋、陳○隆以電話聯絡之方式進行勒贖。商定後，陳○隆旋即以竊得之○九○一三八八四四號行動電話打到黃○雲公司，惟未遇黃○雲，即未留下口信。翌日清晨四時三十分許及五時許，又由陳○隆接連打電話至黃○雲住家，以閩南語向黃○雲稱：「你兒子在我們手中，準備七千萬元來換人」等語。此後即不斷打電話至黃○雲家勒贖，迄九月四日左右改由黃○棋以上開行動電話打七九九二四七五號電話給黃○雲，除假日外，平均每日六至十通電話勒贖，為防止監聽追蹤，陳○○、黃○○每次與黃○雲通話時間均未超過十秒鐘，其中大部分為黃○棋所打，而上開行動電話在黃○棋使用約五次後即被電信局切話，黃○棋乃於外出時丟棄在高速公路上，改以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等地不特定地點之公共電話勒贖，其內容均為贖款之多寡討價還價及並以黃○樹性命相要脅等語。而黃○雲方面因數度要求與黃○樹對話，以確定黃○樹生死，惟黃○棋等人均不予理會，心知有異，即報警處理，並繼續接聽電話企求黃○樹仍有生還之機。同年九月十五日，雙方決定以一千五百萬元贖人，黃○棋等人即囑家屬等候指示。而黃○泉自殺死黃○樹後，為求得不在場之證明，乃決定隻身先赴泰國，惟於出國前即指示取贖之大致過程，同年月十六日搭機避往泰國曼谷市後，仍以電話聯絡之方式參與取贖工

作。黃○棋、徐○○及陳○隆則繼續與家屬週旋。最後議定由黃○棋負責指示黃○樹家屬開車至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上，預定在北上四十五公里附近丟款，陳○隆、徐○○則負責在附近山坡上監視黃○樹家屬行動並取款。經實地勘查模擬並算計時間，研議全盤計畫後，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徐○○即向桃園市三民路○昇小客車租賃公司負責人許○恩租借FF一四八二九號黑綠色小客車，交給黃○棋使用。黃○棋乃依計畫攜帶向其女友李○華在不知情下出借之○九○二六○九○○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徐○○、陳○隆之工具，駕駛上開小客車外出繞行台北縣林口鄉、桃園縣龜山鄉、國道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等路段，四處打公共電話指示黃○雲駕車行進之路線，以逃避警方追蹤電話。先於九月十八日十四時許，指示黃○雲駕駛AZ-0456號賓士車並攜帶贖款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行駛，並攜帶○九○○九八三三五號行動電話以為聯絡工具，俟黃○雲車抵五股交流道，即令其停車，故佈疑陣，隨後又令黃○雲打開車窗靠右側車道放慢速度續向南行，於南下五十二公里處復令其停車，又令其下新屋交流道，再調頭上高速公路往北行駛，分別於北上五十二公里、四十五公里處又令其停車，再指揮其前行半公里，至四十五公里加油站指示牌預定交款地點。黃○雲每駛抵一定點時，黃○棋均以行動電話呼叫徐○○之○六○三九一三九八號呼叫器並留代號一二三，此為渠等商定之密碼以確定黃○雲車之位置及時點。而另一方面，徐○○接收黃○棋訊號後，估量時間，於十五、六時許由陳○隆駕駛其小客車一同先抵交款地點，在地上放置一支對講機，並即到附近小山坡觀望黃○雲車行狀態。黃○棋打公共電話確定黃○雲依指示到達加油站指示牌後，即令黃○雲拾起對講機與徐○○聯絡，黃○雲十分機警恐怕受制於渠等，即謊稱未發現對講機，黃○棋一時心急，即令黃○雲將錢丟到附近涵洞下，黃○雲不予理會，並在該處靜觀渠等現形，黃○棋等人無計可施，過約半小時徐○○即打黃○棋之行動電話，通知黃○棋回其龜山住處會合。經此周折後，黃○棋等人漸感不耐，隨即於當日十八時許由黃○棋打電話指明黃○樹之妻黃○燕接聽，口氣十分兇狠，喝令提高贖金為一億元，經黃○燕再三哀求，允以自己僅有之存款加給一百萬元，黃○棋乃同意贖金改為一千六百萬元。九月二十日前後數日內，黃○棋等人改變黃○樹家屬交款方式，決定換由黃○燕交款，令其搭乘南下平快列車通過桃園縣內壢站後二分鐘丟款。黃○棋、徐○○及陳○隆即試搭列車了解車班情形，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由徐○○向許



○恩承租 FF-4831 號天藍色小客車備用。九月二十五日十六時許黃○棋再依計攜帶其女友李○華○九○二六○九○○號行動電話，駕駛上開 FF-4831 號小客車載陳○隆、徐○○於桃園市區，打第一通電話指示黃○燕帶著行動電話駕車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隨後讓徐○○先行下車前往桃園縣桃園市火車站監視黃○燕行動及守候車班。黃○棋則載著陳○隆繞行桃園縣桃園市、中壢市等地一路指示黃○燕上國道高速公路往南行駛，至中壢休息站令其停車，攜行動電話到女廁前等候下一個指示，之後又令其上車調頭北上，沿高速公路往北行駛下南崁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停車，又令其往前至第三個紅綠燈停車，嗣因行動電話通訊不良，雙方一度失去聯絡，過約半小時黃○燕駕車隨意繞行才又接獲訊息，黃○棋乃指示其沿桃園市中正路直走至桃園縣桃園市火車站。此際徐○○早已至火車站查出二十一時三十分有南下列車，即打黃○棋之行動電話通知黃○棋指示黃○燕搭上該班火車，惟黃○燕一再向黃○棋詭稱迷路，私下靜觀火車站內之動靜，俟該班列車啓動後始稱伊甫抵達，徐○○乃再查閱南下車班為二十二時三十分，再打電話通知黃○棋，黃○棋即開車將陳○隆載到內壢火車站前預定交款地點，同時自己駕車四處打電話指示黃○燕購買月台票進入第二月台第十一車廂等候，黃○燕則以害怕為由拖延，近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徐○○又再聯絡黃○棋稱列車已進站，黃○棋即將車開到十分接近內壢火車站之桃園市文化路一號前公共電話亭下車，打電話向黃○燕下最後通牒令其坐上該班火車，此刻適為警方監聽追蹤出該發話定點，埋伏於附近之員警隨即驅車前往圍捕，黃○棋一掛斷電話步出話亭，見情勢不對，拔腿要逃，旋即為警逮捕，當場查獲黃○棋持有李○華所有之○九○二六○九○○號行動電話一具及陳○隆所有供為作案所用之○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乙只。偵訊初期黃○棋虛構本件作案情節，誤導偵辦之員警在桃園縣市近郊空轉，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始引導警方挖出黃○樹屍體。陳○隆、徐○○獲知黃○棋被捕後，分頭逃竄，陳○隆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四時，在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安務路一號元長海釣場內被捕，黃○泉則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泰國芭荳雅旅館遇害身亡，徐○○則經通緝後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行到案。

六、案經黃○樹之父黃○雲及妻黃○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黃○棋、陳○隆、徐○○，均矢口否認殺害黃○樹及有何參與擄人勒贖之意圖，被告黃○棋於本院及前次審理中分別辯稱：渠所欠賭債僅二、三百萬元，案發前並未與黃○泉等人共同謀議，僅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黃○泉突然打電話來說要討債，渠乃與黃○泉、徐○○、陳○隆共同驅車前往黃○樹住處巷口，由陳○隆、徐○○拖拉黃○樹上車，到達案發地點，黃○泉與黃○樹發生爭吵，黃○泉突然拿刀殺害黃○樹，渠責問黃○泉為何殺黃○樹，黃○泉不作答，渠即返回車內，嗣後黃○泉如何毀屍再予掩埋，渠並不知情，事後黃○泉苦苦哀求，渠念在手足同胞之情，不得已才進行取贖，渠未曾毆打被害人，祇有聯絡取贖事宜云云；被告陳○隆則於本院及前次審理時分別辯稱：渠於徐○○租屋處巧遇剛自泰國返回之黃○泉，黃○泉表示以前與人合夥作仲介，還有一筆錢未收，因渠有車可供使用，徐○○、黃○泉即要求渠開車去討債，至勘查作案現場後，不知道為何變成擄人勒贖，案發日到達山上，為防黃○樹呼叫及走動，黃○泉叫渠用膠帶將黃○樹眼、嘴及雙腳貼上膠帶，渠依黃○泉指示與黃○棋一同將黃○樹帶往山窪，黃○樹主動講出與家屬之聯絡電話號碼，渠等未毆打黃○樹，因黃○樹認出黃○泉，一直叫黃○泉名字，黃○泉乃與黃○樹直接談判，突然黃○泉手執小刀刺及黃○樹脖子，渠在旁邊想幫他止血已經來不及，經追問黃○泉為何殺黃○樹，黃○泉並未回答，事後黃○泉與渠將三瓶黃色液體潑灑在屍體上並埋好，返回桃園徐○○租屋處，黃○泉交其六千元，始知黃○泉從黃○樹身上拿走現金等物，事後黃○泉表示既然已經做了，就再打電話勒贖看看，我祇負責開車，事前未預先策劃，我所做的與實際所知不同，他們說做到這裏就一直做下去云云；被告徐○○於本院及前次審理時則以：案發當日即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八時許，渠起床後即到所經營檳榔攤看顧攤位，嗣替岳母張○妹前往桃園郵局第五支局提領存款二萬元，約於十時五十分許以提款卡領得，之後又代母親徐陳○琴繳納房屋貸款，劃撥八千四百六十一元前去花旗銀行桃園分行，隨後返回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海山路一七九號用餐，並無與黃○棋兄弟等人共同擄人勒贖及殺人之情事，渠雖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一日向證人許○恩租過三次車，然皆僅代黃○棋等人租車而已，彼等均未告知租車用途，因當時黃○泉駕照過期，黃○棋另案通

緝中，陳○隆則將駕照押在地下錢莊，均無法向車行租車，而渠自己的車子又剛好送修，才允諾代為租車，九月二十五日午後渠即一直待在家中未外出，並曾自家中撥電話使用呼叫器聯絡陳○隆，渠本身經濟狀況不錯，甚至有錢借給黃○泉，案發時伊確不在場云云置辯。惟查：

- (一)被害人黃○樹被殺害後屍體埋在新山夢湖山區山壁邊，經挖出屍體後丈量坑洞長約一百四十六公分、寬約九十公分、深約六十六公分，黃○樹面朝上，兩腳彎曲，雙手被手銬扣住，脖子繞有膠帶，褲袋內有一圓型「黃○樹」印章，取下手銬其兩手腕有環狀皮下出血，為生前手銬者，其鼻口有搗矇壓瘀血傷、鼻樑壓偏瘀血、口唇內膜出血，搗矇之塑膠帶滑落至頸部，前頸喉頭下部有約寬三．○公分、厚○．三公分之刺創口一處，刺入頸內、刺斷氣管、入左鎖骨下刺傷鎖骨動脈，出血多量，一部分吸入肺臟內、一部分到咽喉內；肺部呈高度鬱溢血、氣腫窒息狀；後頭部有約四×八公分皮下出血傷一處，頭骨無骨折，為鈍擊傷；兩側胸部有約拳大卵面大皮下出血傷各三處、肋骨無骨折，為鈍擊傷；顏面、胸腹皮膚呈黃褐色燒痕，但皮下無 CO-HB 鮮紅色及充血反應，鼻口、咽喉亦無煙灰，即係死後燒者，研判被害人因鼻口搗矇窒息，併合頸部刺創、刺斷氣管窒息合併死亡，其後頭部及兩胸並有鈍擊及手銬傷，死後並有煙燒之痕跡，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警方專案人員到場勘驗，並相驗解剖鑑定屬實，製有勘驗筆錄、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錄影帶一捲、照片六十三幀可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刑醫字第四六七六六號鑑驗書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相字第七七二號卷可憑。而被害人黃○樹失蹤後，其家人迭於右揭時間接獲勒贖電話並依指示前往交付贖款等情，亦據被害人之父黃○雲、妻黃○燕指述甚詳，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監聽黃○雲聯絡電話（○二）七九二四七五五號、行動電話○九○○九八三三一五號等通訊監察書、錄音帶十一捲及譯文表在卷足憑。
- (二)被告黃○棋、陳○隆確有參與右揭以電話向黃○樹家人索取贖款及與被告徐○○前往取贖之行為，業據被告黃○棋、陳○隆迭次供認不諱，且右揭監聽電話中要求贖款之聲音分屬於被告陳○隆及黃○棋，亦據證人即被告黃○棋之同居女友李○華、被告黃○

棋之姐黃○霞（嗣改名黃○喻）、被告陳○隆之妻簡○娟、被告陳○隆之母陳○琴、被告陳○隆之岳母簡○玲（分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九七一八號卷（下稱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四十一頁、第四十四頁、第五十七頁、第五十八頁、第六十頁）證述屬實，並經本院更（四）審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監錄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錄音帶，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當庭播放由證人即被告黃○棋之女友李○華辨認結果，證稱：前面有一段要求被害人家屬留行動電話的那一通，比較清楚是黃○棋的聲音等語，自足認被告黃○棋、陳○隆所為參與電話索贖及取贖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三)被告黃○棋、陳○隆固辯稱因黃○泉表示向黃○樹催索債務而前往挾持黃○樹，初時並無擄人勒贖之意，且係黃○泉獨自起意殺害黃○樹，嗣後黃○泉取出硫酸與陳○隆共同朝屍體潑灑，另被告徐○○亦矢口否認參與右揭擄人勒贖行為。然查，被害人黃○樹於被挾持上車後，隨即遭被告黃○棋以膠帶矇住眼部，業為被告黃○棋於本院調查時供明在卷，核其目的顯在於使被害人不能查覺加害者為何人，此與一般以暴力催討債務之情形本屬有間，則被告黃○棋、陳○隆所為前開辯稱，已不足採。次查，關於如何謀議挾持被害人黃○樹以行擄人勒贖並行殺害黃○樹，業據被告陳○隆於警訊中供承：「該案除了我之外，尚有黃○泉、黃○棋、徐○○等共四人參與。」、「我們是從今（八十四）年八月中旬左右開始計畫進行。」、「八月中旬、我和黃○泉、黃○棋、徐○○四人在桃園縣龜山鄉龜山村自強西路一七二巷三弄一號二樓，徐○○的住處第一次商議要做綁票案。」、「因為我們四個都缺錢用、經濟困難。黃○泉想投資海外生意欠缺資金。黃○棋積欠賭債一、二千萬元，還向朋友借了數百萬元。徐○○稱有向岳家借錢及貸款要還，而我也急需錢要投資電動玩具生意，我們都缺錢用，才商議要綁票勒索贖金。」、「我們經過二次商議後，由黃○泉提議要綁票黃○樹。因為黃○泉說他曾經跟黃○樹在同一辦公室做過房屋仲介的生意，他對黃○樹的背景及工作地點都很瞭解，而且他說黃○樹的父親很有錢。所以我們就決定要綁票黃○樹，並向他父親勒索贖金。」、「我們確定綁票對象後，計畫要先確定黃○樹的行蹤，並且選擇在適當的時機及地點，將他綁票再勒索贖金。」、「因為只知道黃○樹上班的工

地，我們商議後的隔天，即由黃○泉開車載徐○○到黃○樹的工地去找黃○樹，確定黃○樹尚在該工地上班之後，我們四人又前後二次（一次開我的車 IV-6859 號，另一次開徐○○的車）到汐止工地去尾隨跟蹤黃○樹，跟蹤至大直黃○樹家的附近，我們確定他的車輛及住處後即返回桃園。」、「決定先竊取乙輛小客車做為犯案的交通工具。黃○棋負責竊車，大約八月二十八日，黃○棋就向我們說車輛已偷到手，要用隨時可用。並且告訴我們說車上有乙支行動電話可利用來聯絡。隔日（二十九日）起我們四人即駕駛該輛贓車及我的車輛一起到大直黃○樹住家附近先找到他停車的位置，然後在附近埋伏，伺機要綁架黃○樹。」、「前後共有四次。」、「日期分別是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共四次，每次大約都是在早上七點半左右。」、「每一次都是我們四個人一起參與。最後乙次是九月一日使用兩輛車子，乙輛由我駕駛我的自小客車搭載黃○棋，另乙輛由黃○泉駕駛贓車搭載徐○○。」、「第一次是因為我們疏忽，沒有發現黃○樹，被他把車開走，第二次及第三次都因為附近有人經過怕被發現所以沒有動手。」、「我們準備有小武士刀乙把、手銬乙付（在萬華老松國小對面軍品店購買）、硫酸三瓶、膠帶乙捲、手術用手套五付（在龜山地區西藥房購買），另在預備埋屍的地點，藏有兩把圓鋏。」、「我們九月一日上午約五點多即自徐○○的住處出發，約七點多左右到達大直附近找到黃○樹的車子（AY-2917 號），然後我將我的車子停在黃○樹車的前面，堵住他的去路，另乙輛（黃○泉駕駛之贓車）停在同巷的另一側。我們停妥車輛後，徐○○及黃○棋已先下車……持小武士刀刺破黃○樹車輛左前輪，之後我和他們兩人便在附近土地公廟徘徊埋伏，黃○泉則在贓車上等候。大約到八點四十幾分左右，我們發現黃○樹自住處大樓步出，走到停車旁邊，發現前輪已破，就走到後行李箱，取出預備胎準備換胎，此時，我和徐○○、黃○棋三人就衝向黃○樹，由黃○棋手持小武士刀押住黃○樹的脖子，我持手銬銬住黃○樹的手，三人合力強行將黃○樹押進黃○泉所駕駛之贓車內，押入車內後，我將黃○樹雙手銬住，然後由黃○泉駕駛，黃○樹被押在後座中間，兩邊分別坐黃○棋及徐○○，負責看住。此時我回我的車上，發動我的車子，開車在他們車的前面，先行負責查看有沒有警察。開動了一段路程之後，徐○○

便在附近加油站附近先下車，返回綁架現場，查看動靜，並且負責清理擦淨黃○樹車上我們可能留下的指紋，我們兩輛車相約開往汐止汐萬路三段新山夢湖山內，我們預先選定的地方。」、「到達山區後，我即停車，下車到贓車內會合，黃○棋將黃○樹強拖下車（黃○樹不敢下車），此時黃○樹雙眼已被黃○棋用膠帶貼住，下車後，我們三個人就拖黃○樹經過一段產業道路，到達我們事先已挖好埋屍洞的上方，我又用膠帶將黃○樹的雙眼及嘴巴還有雙腳纏繞細綁，使其不能動彈，坐在埋屍洞上方的磚石上之後，我們三人即聯合逼問黃○樹他父親家裡或公司的聯絡電話，……黃○樹脖子的地方流血躺在地上，黃○泉就叫我們趕快把黃○樹抬到埋屍洞內埋掉。我和黃○棋即合力將屍體抬進事先挖好的埋屍洞內，我和黃○棋兩人先將三瓶硫酸全部倒在黃○樹的屍體上，再覆蓋上泥土將其掩埋。」、「我們將工具、小武士刀乙把、手套、硫酸空瓶等及黃○樹身上的物品手錶、證件、現金等一起放入預備之塑膠袋內，另外圓鋤兩把則用手拿一起帶下山，下山時，由黃○泉駕駛贓車載黃○棋先行，我開我自己的車子隨後跟行，一直開到汐止山下伯爵山莊附近，即將贓車棄置，我們三人共乘我的車子由我駕駛，攜帶工具等物，一起離開山區返回桃園徐○○住處與徐○○會合。」、「我及黃○泉、黃○棋三人衣褲上均沾有黃○樹的血跡。」、「前往汐止工地跟蹤黃○樹的那幾天，由黃○泉帶領指引到該山區，選定該地點，我們四人都認定此地偏僻隱密，地點很好。我們決定就在第二次再上山之前在汐止街上的五金行購買兩把圓鋤帶上山，由四個人分別輪流挖好埋屍洞。」、「大概在黃○樹身上取得手錶、證件、呼叫器及現金貳萬多元等財物。」、「手錶、證件、呼叫器等物都放在塑膠袋內由黃○泉帶去處理。現金由我們四個人於換洗後，在徐○○的住處二樓分贓，我分到六千元。」、「埋屍後，各自換洗，又回到徐○○的住處二樓，我們朋分贓款後，共同商議要打電話向黃○雲勒索七千萬元。」、「黃○棋說他負債較重，要求事成後他要分二千五百萬元，其餘四千五百萬元由我們三人平分各得一千五百萬元。」（見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三十頁至第三十六頁）、「我是在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十四時左右，由徐○○駕駛他所有之雪佛蘭自小客車（車號不詳）載著我及黃○棋到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六十五巷口，徐○○在車內等，我及黃○棋

下車走進巷口左手邊第一家軍品店買了手銬壹付及小武士刀壹把。」、「是黃○泉提議的……黃○泉則在徐○○家等候。」（見同上卷第一一七頁）；並於偵查中亦供稱：「在八月中旬，在龜山自強西路徐○○岳母家，我和黃○棋、黃○泉、徐○○一起謀劃。起因是黃○棋、黃○泉二兄弟起意，因為黃○棋欠外面賭債一、二千萬元，好像已被黑道綁走一、二次，他被逼得很急。黃○泉常到海外要投資生意，又想幫黃○棋解決債務，他二人就來邀我二人。他們說已找到對象黃○樹是做仲介買賣土地認識的，家裡很有錢，且他兄弟都計畫好了。他們沒有車，所以邀我二人。我偶而需要錢週轉，而且他們說得很好。我也知情就參加。徐○○是他們表兄弟，有欠一些貸款，他有車，聽到這件事所以就參加了。」、「我們在八月二十幾日開始觀察他（指黃○樹）上下班的情形，我們四人有時開我的車，有時開徐的車，約一個星期，這期間，黃○泉選定一處山區很偏僻，便邀我們一起去查看，我們四人都覺得地點不錯，過了二、三天我們買了圓鋸二支，到山窪挖了一個大概深約一尺多、寬約一公尺半的洞，要把他殺人滅口，埋在那裡。在跟監這個星期，我們把作案工具買齊，在汐止街上的一家五金行買了二支圓鋸，這是我們四人一起，另徐○○自己在龜山的一處西藥房買了硫酸三瓶、塑膠帶一捲、透明手套一封五付。另我們四人在萬華老松國小對面一家軍品店購得手銬一付、小武士刀一把。另外我們怕綁架他車牌被發現，就由黃○棋負責去偷一部車。在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五時多，我們由徐○○住處出發，我開車載黃○棋，黃○泉開車載徐○○，到大直黃○樹停車的那條巷子守候，三十日、三十一日我們也採取一樣的行動，九月一日上午七時多，我們四人到他（指黃○樹）停車附近，黃○棋、徐○○先下車，拿小武士刀將黃○樹的左前輪刺破，我與徐○○、黃○棋就衝到他身後，我拿手銬銬住他一隻手，徐○○站在他身後抓著他，黃○棋拿小武士刀抵住他的脖子，三人一起往後拉上賊車，上車後把他押在後座中間，我將他雙手銬起，黃○棋坐在右邊，徐○○坐在左邊，開了約一、二分鐘，黃○泉按了喇叭叫我停車，叫徐○○下車去把可能留在黃○樹車上的指紋擦掉，並叫他清理後直接回龜山他家裡等我們，我停車後有下來問黃○泉，所以知道這段經過。到達該山區，我上前幫黃○棋拉他下車，他當時雙眼已被膠帶貼著，我們

三人就將他帶過草叢中的小路到了埋屍洞的上面，我將他雙眼、嘴巴、雙腳以膠帶繞了一圈讓他坐在那裡。我們三人逼問他電話號碼，黃○泉在旁用筆記在香菸盒上，我發現黃○樹流血已經不能動，黃○泉就叫我們把屍體丟到洞裡，我二人將屍體丟進洞裡，我們就將硫酸倒在黃○樹的正面。」、「怕膠帶留下指紋，有將眼睛及腳部之膠帶撕下，嘴部的膠帶因為已經掉到下巴、喉部又有出血，所以我們不敢拿。」、「我們準備一個塑膠袋，把現場所剩的作案工具都收起來，但手銬留在死者身上，另外死者身上皮夾子裡面有身分證、現金多少錢我不知道、印章、勞力士手錶、鑰匙及一個呼叫器也都裝進塑膠袋裡，（黃○泉）連同膠帶、小武士刀、呼叫器、手套、硫酸空瓶、身分證、金錶一起帶走，現金分掉了，我拿六千元。」、「黃○泉返回徐○○家後，我們四人決定勒贖，黃○棋說他要二千五百萬元才夠，我們三人各須一千五百萬元，所以決定七千萬元。」（見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九十一頁至九十七頁）、「（作案開的車）是黃○棋去偷的。」（見九七一八號卷第一三六頁反面），並經證人即被告陳○隆之妻簡○娟證稱：「他（指陳○隆）所有之 IV-6859 號自小客車於本（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典當陸萬元，未如期償還而當舖（三和當舖桃園市介壽路三六○號）有寄存證信函來要錢。」、「因陳○隆與另一位朋友（姓名年籍不詳）合租一間倉庫共放電玩器材，而有請一位年輕人（約二二、二三歲）看管倉庫，但該年輕人卻將倉庫內之器材竊走一空。」、「八月起至目前都是支出而沒有進帳。」（見八七七五號偵查卷第十五頁）；證人即與上訴人陳○隆同窗三年之同學蔡○科證稱：「因他（指陳○隆）欠我朋友陳○洲債務三十五萬元。」（見八七七五號偵查卷第十七頁），證人即○昇小客車租賃公司桃園分公司負責人許○恩指證：「共承租過三次，分別是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十五時四十分由徐○○一人前來承租，第二次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十一時四十分亦是徐○○一人來租車子，第三次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五時五十五分是由徐○○與另一男子共同來承租車子。」（見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四十六頁），並提出被告徐○○之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見同上偵查卷第四十八頁）及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汽車出租單各三紙在卷可稽（見同上偵查卷第七十至七十一頁、七十五至七十七頁）；證人即失竊車輛之丁○倍指證：



「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十八時許，將車停放在鶯歌火車站正前方左側的停車位，等我翌日（二十八）日上午我搭南下七時十一分復興號火車到鶯歌七時四十一分時，我發現車子已遭竊。」、「車牌號碼 AZ-6842」號，當時車上放有拷貝的大哥大乙支。」、「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下午十五時許，有男子打電話給我，因我不在，由我父親接內容是說：『你是不是姓丁？丁○倍是不是你？你是不是丟掉一部車，現在伯爵山莊這邊，你來開這輛車子』找到車子之後，車內的行動電話○九○一三八八四四號不見。」（見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五十三頁反面、第五十四頁及第一三一頁、一三二頁），並有車輛竊盜、車牌失竊資料個別查詢報表 | 查詢車牌認可資料二紙附卷可憑（見同一偵查卷第八十五、八十六頁）；證人即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六十五巷臨六之一號販賣軍用品等雜貨之「第一家行」負責人蔡○鳳證述：「我開設這家軍品店大約有三、四年的時間，曾有販賣過手鏢一支，小武士刀每把賣新台幣五、六百元」（見九七一八號卷第一一八頁反面），並有被告陳○隆、黃○棋庭繪作案用小長刀，外型一致，此有二人繪製之圖樣各一紙在卷可佐，被告陳○隆並稱：該小長刀寬約三公分、長約二十公分、為單刃，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示予證人蔡○鳳證稱其經營之「第一家行」確有販賣該種觀賞刀（見同上偵查卷第一百六十六頁）等語相符。是則被告陳○隆嗣後改稱黃○泉當初是說要討債，不知道會變成擄人勒贖云云，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四)被告黃○棋自本案謀議之初即全程參與，此業據上訴人陳○隆在警訊偵查及原審中，供述明確，已如前述，而被告黃○棋在本院前審時，復坦承有竊車行為在卷（見本院八十五年度上重訴字第五○號卷第一三二頁反面），益見陳○隆警訊所供並無不實，足證其在案發日前已涉案；雖被告黃○棋嗣後又改稱其並未偷車，可能是（書記官）聽錯云云，惟查其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審判時供承：「有偷車，但不知是要擄人勒贖的」（見上訴卷第一三二頁反面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審判筆錄），筆錄記載甚明，依其上下文義，顯難認為（書記官）有何聽錯情形，被告黃○棋選任辯護人雖指稱被告黃○棋前開不利供述與事實不符，然經本院前審調聽該期日錄音帶，惟該錄音帶已於該上訴卷終結時歸檔消磁，無從播放，而依共同被告陳○隆右揭關於謀議後由被告黃○棋前往

竊取車輛供犯案所用之供述，適與被告黃○棋於本院上訴審所為供述互核一致之情形以觀，則被告黃○棋所為竊取車輛之自白，足認與事實相符，至於被告陳○隆嗣於本院調查審理時雖改稱車子是黃○泉偷的云云，不過為配合黃○棋諉責於已死亡之黃○泉，以示（黃○棋）之前並未參與謀議，期為被告黃○棋脫罪之詞，要無可採。又證人即被告黃○棋之女友李○華證稱：「他（指黃○棋）在年初曾賭博輸了約新台幣一千萬元整，他因為沒錢，所以刻意躲避，然而這些人便到我上班的地方找我要錢，後來我告訴黃○棋要他出面跟人解決，結果對方要求以三百萬元來解決賭債，但黃○棋依然沒錢還，有一天他與我一起回基隆找他爸爸，他爸爸稱有一塊地要賣，然而與買主價格談不攏乃作罷，所以賭債至今未還。」、「他出門前有和陳○隆通過電話，以前他每次出門都會和他通電話，由陳○隆載他走。」、「他賭債約一千萬元。」、「在四月底、五月間，對方抓過我二次。要我和黃○棋聯絡，然後又讓我走。」、「（陳○隆是否常來接他（指黃○棋）外出？）幾乎天天來。」、「（黃○棋為何常住徐○○家？）他說那是他們租的房子。」（見八七七五號偵查卷第十二頁、九七一八號卷第一三二頁反面、第一三三頁），其父黃○淵雖有土地坐落於桃園及基隆，表示要售地償債，惟事實上沒有買主，也未與債主談過償債事一節，業據證人黃○淵於本院前審訊問時到庭供明；再參諸被告黃○棋於警訊中供承：「我負有一千多萬賭債。」（見八七七五號偵查卷第六十七頁），足認上訴人黃○棋積欠鉅額賭資無法清償，並已連累同居女友李○華為賭債而被綁架，聽任他人擺佈並下最後通牒，其事情之嚴重及黃○棋走投無路之窘境甚為明顯，較之其餘被告，黃○棋為解決自身燃眉之急，應有最強烈挺而走險之犯罪動機，其為自始參與擄人勒贖之計畫，殆無可疑；況由其事後要求分贓二千五百萬元，較其餘共犯足足多出一千萬元，亦顯見其絕非作案當日才臨時參與，否則其分工最少竟要分贓最多，乃不合常情，亦絕難為其他共犯等所同意。此外，被告黃○泉常住被告徐○○龜山之住處，被告陳○隆又幾乎天天載走黃○棋，足證作案期間被告黃○棋、陳○隆、黃○泉、徐○○往來密切，而依右揭事證，被告黃○棋復全程參與勘查現場、跟蹤被害人黃○樹、挖掘埋屍坑洞、購買小長刀等，甚且獨自一人竊取汽車以為作案代步之工具，更著手押解

被害人黃○樹，並逼迫被害人黃○樹說出家屬的聯絡電話，合力掩埋屍體、分贓，主導整個取贖之過程，被告黃○棋諉以不知情云云，顯非可採；況其負被捕之風險而偷車，竟將贓車交由他人使用而不知係要作何用途，或謂不知是要擄人勒贖云云，亦不符情理。矧本件作案計畫縝密，每一步驟環環相扣，每一參與者均各有職司特定之工作，其分工程度至為細膩，各項準備工作已臻週詳，原無需再邀不知情之被告黃○棋參與，否則彼此間缺少默契，意見相左，又不知黃○棋是否能配合，反倒容易敗露行跡功虧一匱；何況係如此殘忍之擄人勒贖殺人案件，亦無臨時才找一不知情之人參加之理。再者，事實欄所載埋屍地點至為隱蔽已如上述，車子無法到達，需將車停於產業道路再徒步二、三百公尺，而被告黃○棋第一次借提帶警員至汐止新山夢湖山區雖未找到埋屍地點，第二次才找到，然兩次均在相同地方，僅因第一次所指之處所是背對著埋屍處，因而未找到等情，亦據參與承辦本案並到現場挖掘屍體之警員蔡益旺於本院前審到庭供明在卷（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訊問筆錄）；證人侯友宜於本院前審證稱：埋屍地點是黃○棋帶我們去找的，因地點非常偏僻，他第一次有告訴我們說要下車走很遠，第一次並沒有說屍體埋在何處，但第二次偵訊後，即再帶我們去尋屍體，並且說屍體就埋在我身後等語，證人即參與承辦本案之警員林金城於本院前審證稱：「我記得是帶到山區後，我們有停車下去找產業道路，但從臺北到汐萬路，是直接去的，沒有問別人，但在找尋確定地點時，有下車找，因路上雜草很多」、「第一次去的時候，已經離埋屍地點很近，但黃○棋沒說，第二次去的時候，埋屍地點草已長出來，但地點就在該處，沒有問人」、「黃○棋對埋屍的大地點很清楚的說是在汐萬路三段的山區內，而且當時很多部車去，我和黃○棋是不同車，但依我判斷，埋屍地點若不知道，是不可能找到等語；證人即參與承辦之警員林振明、林金城於本院本審均證稱：埋屍地點是黃○棋說的，也是黃○棋帶去挖的，陳○隆當時是躲在台西被抓的。因當時是黃○棋一人先落網，挖屍的時間距案發約二十天等語；被告黃○棋既自稱常居桃園地區對汐止地形不熟悉，作案當天渠又係坐於後座押人而非開車之人，而埋屍地點又至為偏僻隱蔽，依理，如黃○棋僅臨時去此一次，當甚難於事後仍記得該路徑；乃其竟能在警方第一次借提查尋埋屍地點即引導

警方到達埋屍地點附近，復於第二次起獲屍體，足見其來去該處絕非僅只於案發當日該次，矧上訴人黃○棋為警查獲之初，先是否認涉案，嗣經警方播放錄音帶並通知女友協助調查指認出上訴人黃○棋、陳○隆聲音後，始坦承涉案，惟就作案情節，先稱表哥徐○○邀伊及陳○隆作案，後始供出實為其兄黃○泉主導，四人一同將黃○樹押上山，最後又改稱黃○樹係自願上車，其兄囑伊開車送黃○樹上班，當時渠四人均在車上，但不知何故徐○○半途先行下車離去，後來黃○樹說路線不對，伊才警覺其兄等人意圖不軌云云，核其先後供述不一，自難信為真實；而被告陳○隆於原審審理以後才改口供稱黃○棋係於案發當日始參與等語，既與其前供及上述卷證資料不符，應屬迴護之詞，殊不足採信。至於證人李○萍於本院前審訊問時供稱：陳○隆是否在案發後二、三天方去伊家找黃○棋，伊沒有印象，但是是陳○隆先來找黃○棋，後來另一個胖胖的才來找，黃○棋只有白天會來伊家，晚上和李○華出去云云；證人即被告黃○棋之女友李○華於本院前審訊問時供稱：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前，黃○棋是與伊在一起，陳○隆是在案發二、三天後才去找黃○棋，八十四年八月底，伊是有與黃○棋去找他父親要求賣地償還黃○棋之負債，但因價格談不攏而作罷云云；證人即被告黃○棋之姐黃○喻於本院前審訊問時供稱：伊當時在距離汐萬路很近一個工地上班賣房子，伊弟弟黃○棋常來向伊借車去接送女友，並且於九時許來接伊及張○瑞下班，黃○棋持續約三、四個月云云；證人張○瑞於本院前審訊問時供稱：伊確實搭過黃○喻的便車二、三次，是她弟弟來接我們云云，所為前開證述，均不能採為有利於被告黃○棋之認定。又被告黃○棋選任辯護人雖於本院調查時具狀聲請調取九月二十七日黃○棋警訊錄音帶以證明其自白與事實不符，然本院既未援引該筆錄為被告黃○棋之犯罪證據，該錄音帶即無再予調取並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被告徐○○雖自始均矢口否認參與右揭任何犯罪行為。然查，被告徐○○與黃○棋、黃○泉為表兄弟，與被告陳○隆則係合夥經營電動玩具，與被害人黃○樹係舊識，業據證人即共犯黃○棋之姐黃○霞（嗣改名黃○喻）證稱：「黃○泉是我哥哥，黃○棋是弟弟，徐○○是我表弟，陳○隆不認識，黃○樹是我男友胡○榮的朋友。」、「我聽胡○榮說他們因仲介上的生意應該有認

識。」（見九七一八號卷第一三四頁），另證人即被告黃○棋姐黃○霞之同居人胡○榮亦證稱：「黃○棋是我仲介代銷的徒弟，黃○泉兄弟是（我）同居人之兄弟。」、「黃○泉、徐○○好像在六、七年前合組仲介公司向黃○樹租用松山火車站對面的一個二樓作為辦公室，或者因為黃○樹結束仲介戶而將一戶零星屋交給黃○泉去賣而認識。」（見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一六六頁反面）等語，又被害人黃○樹之父黃○雲、配偶黃○燕於本院前審調查時陳稱：未見過被告徐○○，不認識他，也不知道死者黃○樹是否認識被告徐○○（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惟被告黃○棋於本院前審調查時供明：上訴人徐○○認識死者黃○樹，因為根據黃○泉講是被告徐○○因黃○泉關係才認識（見同上筆錄），參酌上開證人黃○霞、胡○榮之證言，被告徐○○確係因黃○泉與死者黃○樹仲介房屋業務而認識，殆無疑義。且查，被告黃○棋、徐○○既是表兄弟，與被告陳○隆是合夥好友，且被告徐○○亦不諱言黃○泉自泰國返台因無處可住而與伊同住於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一七二巷三弄一號二樓之租屋處，亦可證被告黃○棋、陳○隆右揭所為渠等均在徐○○租屋處會商之供述並非子虛，且其二人於徐○○投案後，在原審及本院歷次調查審理時，亦均一再堅指被告徐○○共犯本案無訛；查擄人勒贖而殺人乃唯一死罪，已為被告等知悉，如無其事，自不可能傷天害理誣指徐○○，而坐實其死罪，是被告黃○棋、陳○隆就徐○○涉案部分之指述，應與事實相符。

- (六)被告徐○○雖於案發當天即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四十七秒至十時四十八分四十八秒，曾前赴桃園郵局第五支局之自動提款機領款，固有桃園第五支局自動提款機於當日攝影存證之錄影帶一卷及照片二幀在卷可證（見八十五年度重訴緝字第三號卷第一三九頁），並經證人即被告徐○○之岳母張○妹於本院前審訊問時證稱：伊當日有交待徐○○替伊去郵局領款二萬元等語，及證人即被告徐○○之妻卓○惠於本院前審訊問時證稱：當日伊有與徐○○去郵局提款等語（見本院八十七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一一五號卷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訊問筆錄）。惟查被告徐○○於案發當天上午八時四十分許著手擄勒黃○樹上車，車行一、二分鐘後，黃○泉惟恐於被害人黃○樹車上留有指紋，而命被告徐○○返回原地擦拭，此據被告陳○隆證述明確，已如

前述，而原審法院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模擬案發現場，在成功交流道上中山高速公路，至五股交流道下中山高速公路，沿縱貫路駛至被告徐○○居住之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一七二巷口，其中尚包括塞車及路徑不熟悉詢問多人之時間約一小時；再由被告徐○○居住之地點至桃園郵局第五支局約有七百公尺；原審另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攜同被告陳○隆由案發之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六○八巷經北安路轉大直橋往濱江街上中山高速公路由林口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左轉長庚醫院往林口、龜山方向行駛，沿路經過舊路村西舊路接萬壽路二段到達自強西路檳榔攤，費時四十五分鐘（在林口交流道匝道口塞車費時九分鐘），此分據原審及被告陳○隆赴現場勘驗明確，並製有勘驗筆錄、路線圖等可證（見八十五年度重訴緝字第三號卷第一三一頁、第一三二頁、第一三七頁、第一三八頁），綜上勘驗結果研判，被告徐○○下車擦拭指紋至返回桃園居住處或檳榔攤之時間應為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以前，則被告徐○○於返抵住處後，再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許前往桃園郵局第五支局提領款項，時間上自屬充裕有餘，核與共同被告陳○隆、黃○棋所為被告徐○○涉案情節之供述並無相悖之處。至於被告徐○○提出其母徐陳○琴與被告陳○隆在八十四年十月七日（陳○隆尚未被捕前）電話錄音內容圖為遭誣陷之證明，然經被告陳○隆表明當時因在通緝，打電話至徐家，係用安撫的口氣告訴徐母，但事實上徐○○有參加本案等語在卷（見本院前審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訊問筆錄），自不足採為對被告徐○○有利之證據。況查，扣案之呼叫器○六○二六一八三九號既經被告陳○隆供明係供被告等人聯絡被告陳○隆之犯案工具，而被告徐○○另所提出之通話紀錄顯示於九月八日曾呼叫被告陳○隆十一次之多，適足以證明被告徐○○與陳○隆之間確實有密切之聯絡甚明，至於被告徐○○辯稱九月二十五日午後未外出，曾自家中撥電話三五○九○一一、三二○五一三○打呼叫器（○六○二六一八三九）聯絡被告陳○隆，然被告徐○○自承家中電話號碼為三二四一五三七，依其所提出之該支電話通話紀錄，於九月二十五日並無呼叫○六○二六一八三九號之紀錄，復無法提出三五○九○一一、三二○五一三○電話呼叫○六○二六一八三九之通話紀錄以資證明，益足證其所辯自不足採。末查，被告徐○○

辯稱車號KN一四二五五號自小客車於八月二十一日借與黃○泉，當日黃即告知故障，有證人徐○輝、康○玲在場目睹，而黃○泉遲未交回該車，延至八月三十一日始送修車廠修理，自無可能在八月下旬載黃○泉等人前往黃○樹住家附近或工地跟蹤云云，且證人即被告徐○○之兄徐○輝及其兄嫂康○玲於本院前審訊問時亦供稱：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徐○○有接到黃○泉電話，說車子在汐止故障云云（見八十七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一一五號卷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訊問筆錄）。然查被告等人於八月下旬確定綁架對象為黃○樹後，即由黃○泉開車載被告徐○○到汐止工地找黃○樹，確知其仍在該處上班後，四人又前後兩次（一次駕駛被告陳○隆的車，一次駕駛被告徐○○的車）尾隨跟蹤，八月二十九日起四人駕駛竊得之贓車及被告陳○隆的車至黃○樹住處伺機下手等情，業據被告陳○隆在警訊中陳明（見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三十一頁），足證自八月二十九日起，被告黃○棋、陳○隆、徐○○及共犯黃○泉，本即未使用被告徐○○之車輛供作案準備，而黃○泉與被告徐○○原本熟識，其於八月二十一日向被告徐○○所借車輛果係故障，徵諸事理已無遲至八月三十一日始行交付修理，又證人周○浩雖於本院前審到庭證稱替被告徐○○修過三、四次車，然對修車之時間已不復記憶，無法確定，僅稱大概是那段時間等語，尚難認被告黃○棋、陳○隆、徐○○及黃○泉於八月二十七日竊得丁○培右揭車輛之前並未使用被告徐○○之車輛，故被告徐○○所為上開辯解及所提出證人所為證詞，均不足援為有利於被告徐○○認定之依據。

- (七)依上開原審勘驗筆錄、路線圖，被告徐○○下車擦拭指紋至返回桃園住處或檳榔攤之時間為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以前，其殊難執此為其不在場之有利論據，彰彰明甚；又擄人勒贖之犯意在於意圖勒贖即告成立，行為人動機並非犯罪構成要件，被告徐○○著手於擄人勒贖之犯行，其取得贖款後之應用目的，尚無礙於其犯行之成立，況被告徐○○於本案勒贖之金額高達數千萬，縱其有資力曾出借被告陳○隆二十萬元，實不足以證明被告徐○○因此即不可能犯有本罪。且被告徐○○依卷內證據所示，自作案後返家，時間充裕且吻合，且其有可能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許，在桃園郵局第五支局提領款項等情，均已如前述；又繳交貨款之劃撥單據，殊無尋找費時一小時餘之長，此豈事理之常？

至證人即被告徐○○之岳母張○妹於本院前審訊問時供稱：徐○○沒有向岳家借錢，他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早上有去檳榔攤替換伊工作云云，證人即被告徐○○之妻卓○慧於本院前審訊問時供稱：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早上，伊有與徐○○去檳榔攤替換他母親張○妹工作云云（八十七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一一五號卷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訊問筆錄），均核係迴護被告徐○○之詞，不能採為有利於被告徐○○之認定。此外，被告徐○○於本院前審調查時供稱：我母親經營美髮，是自己一個人做，沒有請人，我不認識洪○珊（見同上訊問筆錄），則其於本院前審具狀聲請稱案發當日中午在其母經營之美洋髮型工作室食用午餐，即未再外出等情，並舉證人洪○珊資為證明云云，惟因被告徐○○於下手實施前揭犯行後始返家，則其返家後之作息，非但與本案無甚關連，且不影響於前述論斷基礎；參以其所舉上開證人為受僱人，案發至今又已四年有餘，難免勾串周詳，於真實之發現毫無助益，亦不能動搖前述不利於被告徐○○之證據，核無傳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 (八)被告黃○棋、陳○隆、徐○○雖均矢口否認有何殺害黃○樹之謀議。惟查，被告黃○棋、陳○隆、徐○○與黃○泉於挾持被害人黃○樹之前即備妥小長刀、硫酸等殺人毀屍之工具，業據被告陳○隆供明在卷，並有犯罪使用之膠帶及手銬扣案可資佐證，而依勘驗結果，被害人黃○樹確因鼻口搗矇窒息，併合頸部刺創、刺斷氣管窒息合併死亡，其後頭部及兩胸並有鈍擊及手銬傷，死後並有煙燒之痕跡，此有右揭卷附勘驗筆錄、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可憑。而被害人黃○樹與黃○泉及被告徐○○既屬舊識，如不將之殺害，而於取贖後予以釋放，或因事後黃○樹之指認，或因勒贖期間與黃○樹家屬週旋耗時，被害人黃○樹若脫逃或為其家屬尋獲，渠等必遭檢警進行追捕，且被告等於行動前又備置硫酸等物，並於荒野偏僻處挖好埋屍坑洞，渠等於事前即一致議決擄得黃○樹後即刻予以殺害滅口，再向其家屬勒贖甚為顯然，參諸渠等自始即未準備拘禁被害人黃○樹之處所，且擄獲被害人黃○樹後即直駛上開棄屍處等節觀之，被告等綁架黃○樹後即予以殺害，乃在計畫之中，再參諸被告陳○隆所稱「黃○樹說出電話後，一直叫黃○泉的名字（雖然膠帶貼住，但是仍然可以聽到聲音），黃○泉就將黃○樹嘴巴的膠帶拉開問他說有什麼事，黃○



樹向黃○泉哀求說：「請你解開我，我銀行存款有一、二百萬元可以帶你去領。」我們聞言後，三人一起討論，認為去銀行領款有可能被錄影，很危險所以沒接受」（見九七一八號偵查卷第三十三頁反面）、「黃○樹認出黃○泉，一直叫他的名字，求我們放了他，他可帶我們去銀行領他存款一、二百萬元，但我們覺得有風險沒有接受」（同偵查卷第九十四頁反面、第九十五頁），益徵被告等之犯意非僅止於擄人勒贖，否則被害人既已不只一次表示願意交付現款以換取生命自由，被告等竟不將被害人搗矇於口鼻上之膠帶撕開，卻於被害人黃○樹手脚均被縛綁毫無反抗之情況下，仍由黃○泉持事先備妥之小長刀一刀刺入人生存活命之頸內、刺斷氣管、入左鎖骨下刺傷鎖骨動脈，造成被害人黃○樹前頸喉頭下部有約寬三．○公分、厚○．三公分之刺創口一處，出血多量，一部分吸入肺臟內，一部分到咽喉內；肺部呈高度鬱溢血、氣腫窒息狀，用力之猛，足見殺意甚堅。被告陳○隆、黃○棋所為黃○泉突然獨自刺殺被害人一刀云云，無非在於迴避殺害黃○樹之罪行，乃避就之詞，不足採信，被告徐○○辯稱係受黃○棋、陳○隆二人誣陷，應非可採信。

- (九)被告陳○隆雖辯稱黃○泉於殺害黃○樹後取出硫酸與渠共同朝黃○樹屍體潑灑，被告黃○棋則稱渠目擊黃○樹遭殺害後即行離開，並未參與毀壞屍體一事，被告陳○隆亦為同一供述。然查，被告黃○棋確與陳○隆共同持硫酸潑灑被害人黃○樹屍體，業據被告陳○隆於警訊時供述明確。而該硫酸於甫抵達現場後即由黃○泉攜帶下車，亦據被告陳○隆於本院調查時供述明確，自足徵被告黃○棋、陳○隆與黃○泉將被害人黃○樹帶往右揭殺害處所之時，業有使用該硫酸之意，又依右揭事證，被告黃○棋、陳○隆、徐○○及黃○泉自始即具有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之謀議，而其所購買工具之中，除有膠帶可供使被害人窒息使用，並有刀械可供戕害被害人性命，該硫酸顯非供其於實施擄人勒贖或殺人時使用，當係基於他圖而準備。次查，被害人黃○樹於遭殺害後屍體確遭以硫酸潑灑，雖硫酸究係由何人購買乙節，被告徐○○自始即否認犯罪、被告黃○棋表示事出突然而不知，另被告陳○隆則或供稱係徐○○購買（偵九七一八號第九三頁），或稱渠等所共同準備（同上卷第三二頁），或表示黃○泉曾問黃○棋硫酸那裡來，據渠等表示係徐○○購買（本院前審八十六年九月二十

三日訊問筆錄），暨於本院調查時供稱據黃○泉告知係徐○○與黃○泉一同購買（本院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訊問筆錄），固以被告陳○隆所為上開供述在客觀上容有不同，然依右揭事證，被告黃○棋、陳○隆、徐○○及黃○泉自始即具有擄人勒贖殺人並毀壞被害人屍體以圖滅跡之謀議，則渠等間分工準備犯罪工具，本與事理並無相違，是則被告陳○隆前開供述，或係基於客觀上由徐○○出面購買之事實狀態觀點、或係基於共同正犯間之關係而論、亦或就共犯黃○泉就其所知硫酸究係由何人所出面購買，被告陳○隆於聽聞後所為之綜合敘述，依被告等自始即具有共同正犯關係觀之，被告陳○隆上開陳述實無相悖之處，至於該硫酸究係由何人出面購買，查本件事發迄今已達四年有餘，於事件發生較近時所為記憶較為清晰，況被告陳○隆於警訊中所為硫酸係由被告徐○○購買之供述同時，尚且對右揭作案工具如何購買分別為明確詳細之供述（偵九七一八號第九三頁），本院認應以其於警訊時所為硫酸係由被告徐○○出面所購買之供述為可採。又被告徐○○雖未於潑灑硫酸時在場，然查，被告徐○○既與被告黃○棋、陳○隆及黃○泉間自始即具有犯意聯絡，縱由其餘共同正犯實行該部分毀壞屍體行為，然仍無解於被告徐○○該部分毀壞屍體罪責之成立。

綜上事證，被告黃○棋、陳○隆、徐○○上開否認犯罪之辯解，核係事後畏罪卸責之詞，均不足援為有利於被告等認定之依據，本件被告黃○棋、陳○隆、徐○○犯罪均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 二、查被告等所持以殺人之小長刀雖據證人蔡○鳳在偵查中供稱係小武士刀，並坦承其店內有出售該型刀，惟其將該型刀稱為小武士刀乃係依出售廠商所稱，廠商說該型刀屬觀賞用可以出售才在店內陳列，目前店內已無該類型刀之存貨一節，業據證人蔡○鳳在本院前審時陳明（見本院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訊問筆錄），自難僅憑證人蔡○鳳自行將該款刀稱為小武士刀而遽認被告等人所持用之小長刀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又被害人之後頭部及前胸雖各有一處及三處之皮下出血傷，為鈍擊傷，然被告黃○棋、陳○隆均堅決否認有毆打被害人，而被害人黃○樹既很快即供出電話，並表示願至銀行領款一、二百萬元交付，被告等衡情亦無施暴強行逼供之必要。按擄人勒贖罪係以不法得財為目的而施用強暴脅迫等手段，使被害人置於其實力支配下，逼令他人交付財物，故其施用強暴手段架擄被害人而造成

普通之傷害，乃施行擄人行爲之當然結果，而被告等綁架被害人黃○樹上車，並帶至埋屍地，其間不免有所掙扎，本件既查無證據足證被告等因逼問被害人家屬電話遭拒而另萌傷害之犯意故意毆打被害人，且觀之被害人前述之傷害均係皮下出血，傷勢不重，堪認係被告等實施擄人綁架行爲過程中施強暴所造成之結果。另共犯黃○泉於殺害被害人後將屍體掩埋前，搜索被害人身上金錢、勞力士手錶、身分證、鑰匙、呼叫器等物品加以丟掉，除金錢外，應係免日後被發現湮滅證據之行爲，尚難認係另行起意竊盜，又被告等綁架黃○樹之目的在勒贖財物，則其將被害人身上所搜得現金二萬餘元均分，應屬基於擄人勒贖之單一犯意，在客觀上屬接續進行之盜匪行爲，應包括於擄人勒贖之犯行內。按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係將擄人勒贖與殺人兩個獨立之罪名相結合成一新罪名，而加重其刑罰，此種結合型態之犯罪，自較單一擄人勒贖之犯罪情節爲重，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與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法定刑相同，依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台上字第四七六九號判例參照）。核被告黃○棋、陳○隆、徐○○所爲，其中意圖勒贖而擄人固原係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罪，惟渠等意圖勒贖而擄人並故意殺被害人，則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依首揭全部法優於一部法之說明，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其就竊取丁○倍所有之車輛、行動電話及毀壞黃○樹屍體部分，則係犯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竊盜罪及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毀壞屍體罪。上訴人三人與黃○泉以強暴手段綁架被害人黃○樹上山，逼問黃父之電話號碼，以達成勒贖之目的，其強暴手段所造成之被害人頭部、前胸等處皮下出血傷，應屬強暴行爲之當然結果，不另論罪。其毀損黃○樹汽車左前輪部分，因未據告訴，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究。所犯上開三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從一重之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處斷。被告黃○棋、陳○隆、徐○○與共犯黃○泉間，就前揭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竊盜及毀壞屍體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爲共同正犯。又被告陳○隆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因犯賭博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同年五月三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再犯賭博罪，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覆表在卷可憑，

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惟其所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係唯一死刑之罪，依法不得加重其刑。

三、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等人實施強暴行為，自被害人住家前架擄被害人上山，對被害人後頭部及前胸等處所造成之皮下出血傷，應屬施強暴手段之當然結果，原審認係被告等人另行起意基於傷害犯意所致，因認被告黃○棋、陳○隆及共犯黃○泉共犯傷害罪、被告徐○○就該傷害罪部分，為共謀共同正犯，尚有未合。（二）共犯黃○泉於殺害被害人後，自其身上搜取現金二萬餘元事後均分予被告等人，應係基於擄人勒贖之單一犯意，在客觀上屬接續進行之盜匪行為，而包含於擄人勒贖犯行內，此部分原判決未予敘明，亦有未洽。（三）扣案物品係基於共同犯罪謀議而分別由被告徐○○購買膠帶乙條，至於手銬乙付則係由被告黃○棋、陳○隆及徐○○所購得，均為被告黃○棋、陳○隆、徐○○及共犯黃○泉所有，○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一只係被告陳○隆所有，上開物品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審為沒收之宣告，然對於其認定之依據，未予敘明，亦有未當。（四）上開硫酸、小長刀、手銬等物究係基於被告黃○棋、陳○隆、徐○○與共犯黃○泉間共同犯意聯絡而分別購入，原審未詳敘所採證據及說明被告等供述不一如何採酌之理由，亦有可議。被告徐○○上訴否認涉案，被告黃○棋、陳○隆上訴否認事前知悉為擄人勒贖及預謀殺人等上訴意旨，雖均不足採，惟原判決既有上述之可議，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等行為時均年僅二十餘歲，不惟不思奮進，竟為一時之利益薰心只圖不勞而獲，圖謀擄人而勒索高達七千萬元之不法錢財，其行為原已難容於社會，抑有甚者，被告等為免於事後敗露行跡，一開始即存心將被害人殺害，不留予被害人一絲絲生還之機會，卻於事前勘查人煙罕至之行兇地點，並算計被害人之體格尺寸，挖好長、寬、深度適足以掩埋被害人屍身之坑洞，再備妥具有強力腐蝕性之硫酸以毀壞屍體之完整性，在被害人苦苦哀求表示願意付錢之情況下，竟不能挽回渠等絲毫憐憫之心，乃狠心於甫取得家屬之聯絡電話，毫不猶豫立即一刀刺殺被害人要害，迨被害人氣絕身亡，仍不善罷甘休，猶潑淋硫酸毀屍滅跡，意欲被害人屍身永無出土之日，縱使為他人無意間挖掘，亦難辨認，實陷被害人家屬於永久之哀痛，其犯罪手法之冷血殘酷，令人髮指。被告徐○○事後仍飾詞否認，亦毫不知悔改，被告黃○棋、陳○

隆雖能坦承部分犯罪行爲，惟均仍不足以彌補其所犯泯滅天良之犯行於萬分之一，本院幾經斟酌，仍如原審認被告黃○棋、陳○隆、徐○○均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量處死刑，並均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另扣案使用過之膠帶乙條、手銬乙付係被告黃○棋、陳○隆、徐○○及共犯黃○泉所有，○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一只係被告陳○隆所有，均爲供被告黃○棋、陳○隆、徐○○及共犯黃○泉共同犯罪所用之物，分據被告黃○棋、陳○隆供認在卷，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徐○○所有○九○○七一九二○號行動電話一具，並無證據證明係供本案所用之物，不得諭知沒收；又作案用之小長刀、圓鋏亦遭共犯黃○泉丟棄海邊，復查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自無庸爲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六 日

(附件二)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一九六號

上 訴 人 黃 ○ 棋 住 (略)

選任辯護人 張 靜 律師

謝 國 允 律師

上 訴 人 陳 ○ 隆 住 (略)

徐 ○ ○ 住 (略)

右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柴 啓 宸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八年度重上更（五）字第一四五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八七七五、九七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隆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犯賭博二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先後各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分別於同年五月三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執行完畢。緣上訴人黃○棋於八十四年年初因積欠賭債，經逼債甚急；而黃○棋之兄黃○泉（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搭機赴泰國曼谷，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泰國芭荖雅旅館遇害身亡，經第一審判決不受理確定）曾從事土地買賣仲介，亦亟於籌措資金前往泰國投資經商，其表兄即上訴人徐○○經濟狀況亦不甚順遂，均急於取得現款以解決經濟窘境。八十四年七月間，黃○泉、徐○○巧遇三、四年前因從事不動產買賣仲介業而認識之黃○樹，得知黃○樹仍從事不動產買賣仲介業，對於黃○樹之父黃○雲為建築商人，財力豐厚等背景極為明瞭。黃○泉、黃○棋、徐○○竟萌擄人勒贖之意圖，遂著手策畫擄獲黃○樹再向黃○雲勒贖，惟因人手不足及欠缺交通工具，乃邀同曾與徐○○合夥經營電動玩具店之陳○隆共同參與。同年八月中旬起，黃○泉、徐○○每次均以電話召來黃○棋，並以○六○二六一八三九號陳○隆所有，以其妻簡○娟名義申請之呼叫器聯絡陳○隆，四人即齊聚於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一七二巷三弄一號二樓徐○○租居處，謀畫作案過程，幾經商議，因黃○樹與黃○泉、徐○○均認識，又為免取得贖款後，因黃○樹指認而受追捕破獲，及勒贖期間與黃○樹家屬週旋耗時，惟恐黃○樹脫逃或為其家屬尋獲等情事，乃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一致決議擄得黃○樹後即刻予以殺害滅口並毀滅屍體後，再向其家屬勒取贖款。遂分頭進行掌握黃○樹行蹤、勘查作案地點及購買作案工具等預備工作。因黃○泉對於黃○樹較為熟悉，且其曾在松山、汐止一帶從事土地買賣之仲介業務，對於附近地理位置極為熟稔，乃自同年八月下旬起，由黃○泉帶領黃○棋、陳○隆、徐○○跟蹤黃○樹二次，或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之Ⅴ—六八五九號黑色飛雅特小客車或由徐○○駕駛其KN—四二五五號黑色雪佛蘭小客車附載另外三人，前往台北市北安路六○八巷三號五樓之五黃○樹住家附近或黃○樹負責銷售業務之台北縣汐止鎮樟樹二路二八○號「台北新東區」建築工地附近守候，觀察黃○樹上下班之作息時間。該段期間內，除於同月二十四日由陳○隆將其所有之○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交由黃○棋保管使用外，並由黃○泉指引黃○棋、陳○隆、徐○○駕車前往台北縣汐止鎮汐萬路三段

底新山夢湖山區一帶之山窪勘查，擬尋找一無人跡到達之荒僻地點作為逼問黃○樹供出其家屬連絡電話，再即刻予以殺害掩埋之處所。渠等四人乃沿台北縣汐止鎮汐萬路前進，至汐萬路底轉接產業道路，見該處路面極為狹窄，部分路寬僅容一部車輛通過，道路一邊緊臨山壁，另一邊則係懸崖，道路盡頭有一片空地，可供停放車輛，該空地前方有雜草高過人頭且佈滿路面，隱約中可見草叢中闢出一條小路與人身同寬，路面鋪有碎磚，步過該條小路約需二、三分鐘，即可抵達一處四面環壁，樹叢林立之山窪，地形十分隱蔽，又為人跡罕至之處，縱使白晝，也不易為人發現，遂一致決定以此為作案地點。黃○棋、黃○泉、徐○○及陳○隆並於跟蹤黃○樹之途中，在台北縣汐止鎮某一五金行店內購得圓鋏二支，一同攜往渠等決定作案地點之上開山窪，在山壁邊之低窪處挖出一個深約六十六公分、寬約九十公分、長一百四十六公分之坑洞，挖好後又將圓鋏留在坑洞旁，以作為埋屍之用。其間並基於前開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之共同謀議，由黃○棋、陳○隆、徐○○一同前往台北市桂林路六十五巷臨六一一號「第一家行」軍用品等雜貨店，向不知情之店主蔡○鳳購買寬約三公分之一小長刀一支作為殺人之用、手銬一副作為擄人之用；復由徐○○在桃園縣龜山鄉一不知名藥房購買硫酸三瓶作為毀屍滅跡之用，土黃色寬形膠帶一卷、透明手套五雙，預備供遂行前開犯罪時使用。又因徐○○之上開黑色雪佛蘭牌小客車，車身較大，恐因駕駛上不夠輕巧，作案期間容易受阻而敗露行跡，復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推由黃○棋負責行竊車輛取代之。黃○棋乃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夜晚，在台北縣鶯歌火車站前左側停車場內，竊取丁○培所有之A Z—六八四二號銀灰色自用小客車一輛及車內○九○一三八八四四號行動電話一支，一併充為作案之工具。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清晨五時許，黃○棋、黃○泉及陳○隆分別前往徐○○前揭租居處會合後，由陳○隆駕駛其所有之黑色飛雅特牌小客車搭載其餘三人前往台北市北安路六○八巷三號五樓之五黃○樹住家附近守候，因疏未發現黃○樹已駕車離去，乃徒勞而返。續於同年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清晨五時許，以黃○棋竊得之上開賊車為交通工具，再前往黃○樹住宅附近守候，然均因路人出入眾多而作罷。同年九月一日清晨五時許，四人再度從桃園縣龜山鄉徐○○租居處出發，由陳○隆駕駛其所有前述車輛附載黃○棋，並於該車上放置前揭小長刀、膠帶及部分手套，另黃○泉駕駛黃○棋所竊得之賊車搭載徐○○，並於該車上放置前述所購買之硫酸、手銬及剩餘手套，一同驅車前往台北市北安路。同日七時許，兩車駛抵黃○樹住家

附近，尋得黃○樹所駕乘停放於北安路六○八巷內之A Y—二九一七號小客車後，陳○隆即將其車駛停於黃○樹車輛前方予以圍堵，黃○泉則將其駕駛之贓車停放在右後方巷子另一邊，以避免黃○樹駕車離去，又徒勞而返。車輛停放定位後，徐○○、黃○棋隨即持車上之小長刀將黃○樹車輛之左前車輪刺破，使該車無法行進而方便擄捉黃○樹。之後，陳○隆亦隨之下車，三人於附近徘徊守候，黃○泉則始終留在贓車內注意四周動靜。迄八時四十分許，黃○樹準備駕車離去，發現左前車輪破損洩氣，不知有異，正擬以備胎更換時，黃○棋、徐○○、陳○隆一同擁上，黃○棋手持小長刀抵住黃○樹頸部、陳○隆持手銬銬住黃○樹一隻手，徐○○則在旁助力推拉，三人一同於須臾間將黃○樹押上黃○泉所駕駛之贓車後座中間，陳○隆隨即銬緊黃○樹雙手，轉身返回其車，徐○○、黃○棋亦迅速分坐於黃○樹左、右邊，並以膠帶貼住黃○樹之雙眼，以防其認出路徑找機會脫逃。陳○隆駕其車前導及警戒，黃○泉駕車尾隨在後，一同往汐止鎮汐萬路之方向駛去。惟車行一、二分鐘後，黃○泉警覺到黃○樹車上可能留有其三人之指紋，即鳴按喇叭通知陳○隆一同停車，並指示徐○○下車折返現場將黃○樹車輛擦拭乾淨後，逕自返回桃園縣龜山鄉租居處等候，以免兩車停留久候，為往來人車發現異狀。黃○泉、黃○棋及陳○隆隨即兩車一路驅往新山夢湖山區。近十時許抵達，兩車停在產業道路盡頭空地上。黃○泉、黃○棋、陳○隆分別戴上手套，由黃○泉拿取小長刀等作案工具，黃○棋、陳○隆則負責將黃○樹強行押進山窪內，穿過雜草叢後，即令黃○樹坐在坑洞上方。陳○隆又拿膠帶纏緊黃○樹口鼻部及雙腳，防止黃○樹叫喊、走動，並開始逼問黃○雲之聯絡電話，黃○樹供出電話號碼七九九二四七五、五七八八八八後，識出其中一人為黃○泉，即一再叫喊黃○泉之名，懇求予以釋放並願帶渠等前去銀行提領存款新台幣（下同）一、二百萬元，黃○泉等人恐提款遭錄影及嫌金額太少而不予理會，待黃○泉將電話號碼抄錄於香菸盒上，見計已得逞且身分遭黃○樹識破，乃依原計畫，基於共同殺人之故意，由黃○泉以小長刀刺進黃○樹前頸喉頭處，一刀刺斷氣管，黃○樹隨即癱倒於地。黃○樹抽搐一、二下後，即因口鼻被搗矇窒息，併合頸部刺創、刺斷氣管窒息合併死亡，時間為是日十一時許。黃○樹嘴上膠帶黏性因口鼻淚水之沾染漸失其效用，而鬆脫滑落至頸項。黃○泉見狀，即指示黃○棋、陳○隆將死者身上三處膠帶取下以免上面指紋留下線索，惟滑落至頸項之膠帶因懸在喉頭傷口上，黃○棋、陳○隆不敢碰觸，而未取下。黃○泉則搜出死者身上所攜帶之物



品（包含有現金二萬餘元、身分證、勞力士金錶、鑰匙、呼叫器），裝進塑膠袋內，以免日後遭人辨識。再由黃○棋、陳○隆抬起屍體，以顏面朝上之方式，丟入預先挖好之坑洞內。再由黃○泉取出前開硫酸，依其與黃○棋、陳○隆及徐○○毀滅屍體之謀議，交由黃○棋及陳○隆分別潑灑在屍身上予以燒灼損壞，以破壞屍身上之指紋，復以圓鋏將屍體埋妥。事畢，三人即將硫酸空瓶、膠帶、手套、小長刀一併放進塑膠袋內，再分別拿取圓鋏、塑膠袋等物一同走出山窪。由黃○泉駕駛賊車載黃○棋在前，並由陳○隆駕駛另一車輛尾隨下山。途中，黃○泉先將賊車開到汐止鎮伯爵山莊大門口，取出賊車上○九○一三八八四四號行動電話，作案工具及前開取自黃○樹之財物後，將該車丟棄換搭陳○隆所駕駛之車輛，於十四時許返回桃園縣龜山鄉徐○○租居處，再打電話到徐妻卓○慧經營之檳榔攤將徐○○召回會合。黃○泉、黃○棋、陳○隆在徐○○租居處洗澡更衣後，黃○泉駕駛陳○隆之小客車外出，將攜回之作案工具及黃○樹之身分證、呼叫器、鑰匙、勞力士錶丟棄在桃園縣蘆竹鄉附近海邊，以免為警查獲。同日十六時許又返回徐○○住處，將剩餘現金分給其他三人，其中陳○隆分得六千元。分贓後，黃○泉、黃○棋、徐○○及陳○隆開始討論索贖具體數額，因黃○棋要償還賭債需二千五百萬元，其餘三人每人決定拿一千五百萬元，乃議定所索取贖金為七千萬元。又因黃○泉、徐○○與黃○樹認識，恐聲音為黃○樹家屬識出，即決定由黃○棋、陳○隆以電話聯絡之方式進行勒贖。商定後，陳○隆旋即以竊得之○九○一三八八四四號行動電話撥打到黃○雲之公司，惟未遇黃○雲。翌日清晨四時三十分許及五時許，又由陳○隆接連撥打電話至黃○雲住家，以閩南語向黃○雲稱：「你兒子在我們手中，準備七千萬元來換人」等語。此後即不斷以電話勒贖，迄九月四日左右，改由黃○棋以上開行動電話撥打七九九二四七五號電話給黃○雲，為防止監聽追蹤，陳○隆、黃○棋每次與黃○雲通話時間均未超過十秒鐘，其中大部分為黃○棋所打，而上開行動電話在黃○棋使用約五次後，即被電信局切話，黃○棋乃於外出時丟棄在高速公路，改以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等地不特定地點之公共電話勒贖，其內容均為贖款之多寡討價還價及以黃○樹性命相要脅等語。而黃○雲方面因數度要求與黃○樹對話，以確定黃○樹生死，惟黃○棋等人均不予理會，心知有異，即報警處理，並繼續接聽電話企求黃○樹仍有生還之機。同年九月十五日，雙方決定以一千五百萬元贖人，黃○棋等人即囑家屬等候指示。而黃○泉自殺死黃○樹後，為求得不在場之證明，乃決定隻身先赴泰國，惟

於出國前即指示取贖之大致過程，同年月十六日搭機避往泰國曼谷市後，仍以電話聯絡之方式參與取贖工作。黃○棋、徐○○及陳○隆則繼續與家屬週旋。最後議定由黃○棋負責指示黃○樹家屬開車至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上，預定在北上四十五公里附近丟款，陳○隆、徐○○則負責在附近山坡上監視黃○樹家屬行動並取款。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由徐○○向桃園市三民路○昇小客車租賃公司桃園分公司（下稱○昇公司）負責人許○恩租借FF | 四八二九號墨綠色小客車，交給黃○棋使用。黃○棋乃攜帶向其不知情之女友李○華借得之○九○二六○九○○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徐○○、陳○隆之工具，駕駛上開小客車外出繞行台北縣林口鄉、桃園縣龜山鄉、國道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等路段，四處以公共電話指示黃○雲駕車行進之路線，以逃避警方追蹤電話。先於九月十八日十四時許，指示黃○雲駕車並攜帶贖款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行駛，並攜帶○九○○九八三三五號行動電話以為聯絡工具，俟黃○雲車抵五股交流道，即令其停車，故佈疑陣，隨後又令黃○雲打開車窗靠右側車道放慢速度續向南行，於南下五十二公里處復令其停車，又令其下新屋交流道，再調頭上高速公路往北行駛，分別於北上五十二公里、四十五公里處又令其停車，再指揮其前行半公里，至四十五公里加油站指示牌預定交款地點。黃○雲每駛抵一定點時，黃○棋均以行動電話呼叫徐○○之○六○三九一三九八號呼叫器並留代號一二三，此為渠等商定之密碼，以確定黃○雲行車之位置及時點。而另一方面，徐○○接收黃○棋訊號後，估量時間，於十五、六時許由陳○隆駕駛其小客車一同先抵交款地點，在地上放置一支對講機，並即到附近小山坡觀望黃○雲車行狀態。黃○棋打公共電話確定黃○雲依指示到達加油站指示牌後，即令黃○雲拾起對講機與徐○○聯絡，黃○雲謊稱未發現對講機，黃○棋復令黃○雲將錢丟至附近涵洞下，黃○雲不予理會，並在該處靜觀渠等現形，黃○棋等人無計可施，過約半小時，徐○○即打黃○棋之行動電話，通知黃○棋回其龜山住處會合。經此周折後，黃○棋等人漸感不耐，隨即於當日十八時許，由黃○棋打電話指明黃○樹之妻黃○燕接聽，口氣十分兇狠，喝令提高贖金為一億元，經黃○燕再三哀求，允以自己僅有之存款加給一百萬元，黃○棋乃同意贖金改為一千六百萬。九月二十日前後數日內，黃○棋等人改變黃○樹家屬交款方式，決定換由黃○燕交款，令其搭乘南下平快列車通過桃園縣內壢站後二分鐘丟款。黃○棋、徐○○及陳○隆即試搭列車了解車班情形，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又由徐○○向日○公司負責人許○恩承租FF一四八三一號天藍色小

客車備用。九月二十五日十六時許黃○棋再依計攜帶其女友李○華○九○二六○九○○號行動電話，駕駛上開FF—四八三一號小客車載陳○隆、徐○○於桃園市區，打第一通電話指示黃○燕帶著行動電話駕車上國道中山高速公路，隨後讓徐○○先行下車前往桃園市火車站監視黃○燕行動及守候車班。黃○棋則載著陳○隆繞行桃園市、中壢市等地，一路指示黃○燕上國道高速公路往南行駛，至中壢休息站令其停車，攜行動電話到女廁前等候下一個指示，之後又令其上車調頭北上，沿高速公路往北行駛下南崁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停車，又令其往前至第三個紅綠燈停車，嗣因行動電話通訊不良，雙方一度失去聯絡，過約半小時黃○燕駕車隨意繞行才又接獲訊息，黃○棋乃指示其沿桃園市中正路直走至桃園市火車站。此際徐○○早已至火車站查出二十一時三十分有南下列車，即打黃○棋之行動電話通知黃○棋指示黃○燕搭上該班火車，惟黃○燕一再向黃○棋訛稱迷路，私下靜觀火車站內之動靜，俟該班列車啓動後始稱伊甫抵達，徐○○乃再查閱南下車班為二十二時三十分，再打電話通知黃○棋，黃○棋即開車將陳○隆載到內壢火車站前預定交款地點，同時自己駕車四處打電話指示黃○燕購買月台票進入第二月台第十一車廂等候，黃○燕則以害怕為由拖延。近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徐○○又再聯絡黃○棋稱列車已進站，黃○棋即將車開到十分接近內壢火車站之桃園市文化路一號前公共電話亭下車，打電話向黃○燕下最後通牒令其坐上該班火車，此刻適為警方監聽追蹤出該發話定點，埋伏於附近之員警隨即驅車前往圍捕，黃○棋一掛斷電話步出話亭，見情勢不對，拔腿要逃，旋即為警逮捕，當場查獲黃○棋持用李○華所有之○九○二六○九○○號行動電話一具及陳○隆所有供為作案所用之○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一只。偵訊初期黃○棋虛構本件作案情節，誤導偵辦之員警在桃園縣市近郊空轉，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始引導警方挖出黃○樹屍體。陳○隆、徐○○獲知黃○棋被捕後，分頭逃竄，陳○隆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四時，在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安務路一號元長海釣場內被捕；徐○○則經通緝後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行到案等情。係以：（一）右揭意圖勒贖而擄人並故意殺被害人、損壞屍體、竊盜等事實，業據上訴人陳○隆於警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綦明；上訴人黃○棋於警訊時亦供承與陳○隆、徐○○共同參與本件擄人勒贖之犯行無訛，嗣並引導警方人員前往前揭埋屍地點起獲被害人黃○樹之屍體，及至原審審理中仍坦認於案發當日，與黃○泉、徐○○、陳○隆四人共同至黃○樹住宅附近巷口，於強押黃○樹坐上伊等之車輛後，徐○○先行離去，由伊

與黃○泉、陳○隆載同黃○樹至上開埋屍地點，黃○泉殺害黃○樹後，伊確曾先後與徐○○、陳○隆向黃○樹之家屬勒索贖款，伊於打勒贖電話後被警捕獲等情屬實，並於原法院前審坦承竊盜部分之事實不諱，核與擄人勒贖部分被害人黃○樹之父黃○雲、妻黃○燕及竊盜部分被害人丁○培指證情節相符，並經證人即台北市桂林路「第一家行」軍用品等雜貨店負責人蔡○鳳、日○公司負責人許○恩等人，分別就上訴人等所購買之小長刀、手銬，該「第一家行」店內確有出售等情，及上訴人徐○○出面租用車輛等部分之事實證述甚明；又有被害人丁○培申報失竊車輛之資料及證人許○恩提出之徐○○租用車輛時，交付之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暨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汽車出租單，及上訴人陳○隆、黃○棋庭繪作案用小長刀之圖樣等附卷可憑。（二）被害人黃○樹被殺害後屍體埋在新山夢湖山區山壁邊，經挖出屍體後丈量坑洞長約一百四十六公分、寬約九十公分、深約六十六公分，黃○樹面朝上，兩腳彎曲，雙手被手銬扣住，脖子繞有膠帶，褲袋內有一圓型「黃○樹」印章，取下手銬其兩手腕有環狀皮下出血，為生前所銬者，其口鼻有搗矇壓瘀血傷、鼻樑壓偏瘀血、口唇內膜出血，搗矇之塑膠帶滑落至頸部，前頸喉頭下部有約寬三．○公分、厚○．三公分之刺創口一處，刺入頸內、刺斷氣管、入左鎖骨下刺傷鎖骨動脈，出血多量，一部分吸入肺臟內，一部分到咽喉內；肺部呈高度鬱溢血、氣腫窒息狀；後頭部有約四×八公分皮下出血傷一處，頭骨無骨折，為鈍擊傷；兩側胸部有約拳大卵面大皮下出血傷各三處、肋骨無骨折，為鈍擊傷；顏面、胸腹皮膚呈黃褐色燒痕，但皮下無 CO-HB 鮮紅色及充血反應，鼻口、咽喉亦無煙灰，即係死後燒者，研判被害人因鼻口搗矇窒息，併合頸部刺創、刺斷氣管窒息合併死亡，其後頭部及兩胸並有鈍擊及手銬傷，死後並有煙燒之痕跡，此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警方專案人員到場勘驗，並相驗解剖鑑定屬實，製有勘驗筆錄、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錄影帶一卷、照片六十三幀可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刑醫字第四六七六六號鑑驗書附卷可稽。（三）上訴人黃○棋、陳○隆確有參與右揭以電話向黃○樹家人索取贖款及與上訴人徐○○前往取贖之行爲，業據上訴人黃○棋、陳○隆迭次供認不諱，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監聽黃○雲聯絡電話（○二）七九二四七五五號、行動電話○九○○九八三三五號等通訊監察書、錄音帶十一捲及譯文表在卷足憑；該監聽電話中要求贖款之聲音分屬於上訴人陳○隆及黃○棋，亦據證人即上訴人黃○棋之同居女友李○華、

胞姊黃○霞（嗣改名黃○喻）及上訴人陳○隆之妻簡○娟、母陳詹○琴、岳母簡蕭○玲等人於偵查中、原審法院更（四）審調查時證述無訛。又上開埋屍地點至為隱蔽，車輛無法抵達，須將車停置於產業道路，再徒步二、三百公尺，除非知悉埋屍該地點者，否則不可能尋獲屍體，警方人員係由上訴人黃○棋引導前往至該處，始起獲被害人黃○樹之屍體等情，亦據承辦警員蔡益旺、林金城、林振明、警官侯友宜等人證述甚詳。（四）上訴人徐○○與黃○棋、黃○泉為表兄弟，與陳○隆則係合夥經營電動玩具，與被害人黃○樹係舊識，業據證人即黃○棋之姐黃○霞（即黃○喻）、黃○霞之同居男友胡○榮及上訴人黃○棋、陳○隆供述甚明。上訴人黃○棋、徐○○既係表兄弟，與陳○隆是合夥好友，且上訴人徐○○亦坦承出面租用上開勒贖時使用之車輛，並不諱言黃○泉自泰國返台因無處可住，而與伊同住於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一七二巷三弄一號二樓等情，亦可證上訴人黃○棋、陳○隆所為；渠等均於徐○○租居處會商，徐○○確實參與本件犯行等供詞，與事實相符。雖上訴人徐○○於案發當日即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四十七秒至十時四十八分四十八秒，曾赴桃園郵局第五支局之自動提款機領款，有桃園第五支局自動提款機於當日攝影存證之錄影帶一卷及照片二幀在卷可證，並經證人即其岳母張○妹及其妻卓○惠證明在卷。惟查徐○○於案發當天上午八時四十分許著手攆勒黃○樹上車，車行一、二分鐘後，黃○泉惟恐於被害人黃○樹車上留有指紋，而命徐○○返回原地擦拭，此據陳○隆供陳明確，而第一審法院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模擬案發後徐○○返回桃園縣龜山鄉住家之路線，在成功交流道上中山高速公路，至五股交流道下中山高速公路，沿縱貫路駛至徐○○居住之桃園縣龜山鄉自強西路一七二巷口，其中尚包括塞車及路徑不熟悉詢問多人，時間約一小時；再由徐○○居住之地點至桃園郵局第五支局約有七百公尺；復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警員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攜同陳○隆由案發之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六○八巷，經北安路轉大直橋往濱江街上中山高速公路，由林口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左轉長庚醫院往林口、龜山方向行駛，沿路經過舊路村西舊路接萬壽路二段到達自強西路檳榔攤，費時四十五分鐘（在林口交流道匝道口塞車費時九分鐘），此有勘驗筆錄、路線圖等可證。綜上勘驗結果研判，上訴人徐○○下車擦拭指紋至返回桃園居住處或檳榔攤之時間應為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十時以前，則其於返抵住處後，再於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許到達桃園郵局第五支局提領款項，時間上自屬充裕有餘，核與陳○隆、黃

○棋所為徐○○涉案情節之供述並無相悖之處。(五)上訴人黃○棋、陳○隆、徐○○與黃○泉於挾持被害人黃○樹之前即備妥小長刀、硫酸等殺人毀屍之工具，業據陳○隆供明在卷，並有犯罪使用之膠帶及手銬扣案可資佐證，而依勘驗結果，被害人黃○樹確因鼻口搗矇窒息，併合頸部刺創、刺斷氣管窒息合併死亡，其後頭部及兩胸並有鈍擊及手銬傷，死後並有煙燒之痕跡，業如上述。且上訴人等於行動前，並於荒野偏僻處挖好埋屍坑洞，足見渠等於事前即一致議決擄得黃○樹後即刻予以殺害滅口，再向其家屬勒贖甚為顯然，參諸渠等自始即未準備拘禁被害人黃○樹之處所，且擄獲被害人黃○樹後即直駛上開棄屍處等節觀之，渠等綁架黃○樹後即予以殺害，乃在計畫之中，再參諸陳○隆所稱「黃○樹說出電話後，一直叫黃○泉的名字（雖然膠帶貼住，但是仍然可以聽到聲音），黃○泉就將黃○樹嘴巴的膠帶拉開問他說有什麼事，黃○樹向黃○泉哀求說：『請你解開我，我銀行存款有一、二百萬元可以帶你去領。』我們聞言後，三人一起討論，認為去銀行領款有可能被錄影，很危險，所以沒接受」（見偵字第九七一八號卷第三十三頁反面）、「黃○樹認出黃○泉，一直叫他的名字，求我們放了他，他可帶我們去銀行領他存款一、二百萬元，但我們覺得有風險沒有接受」（同上卷第九十四頁反面、第九十五頁），益徵上訴人等之犯意非僅止於擄人勒贖，否則被害人黃○樹既已不只一次表示願意交付現款以換取生命自由，上訴人等竟不將被害人搗矇於口鼻上之膠帶撕開，卻於黃○樹手腳均被縛綁毫無反抗之情況下，仍由黃○泉持事先備妥之小長刀一刀刺入人體致命之頸內、刺斷氣管、入左鎖骨下刺傷鎖骨動脈，造成黃○樹前頸喉頭下部有約寬三．○公分、厚○．三公分之刺創口一處，出血多量，一部分吸入肺臟內，一部分到咽喉內；肺部呈高度鬱溢血、氣腫窒息狀，用力之猛，堪認殺意甚堅。(六)上訴人黃○棋確與陳○隆共同持硫酸潑灑被害人黃○樹屍體，業據上訴人陳○隆於警訊時供述明確，核與上開驗屍結果相符。而該硫酸於甫抵達現場後即由黃○泉攜帶下車，亦據陳○隆於原審調查時供述明確，自足徵上訴人黃○棋、陳○隆與黃○泉將被害人黃○樹帶往右揭殺害處所之時，已有使用該硫酸之意。又依右揭事證，上訴人黃○棋、陳○隆、徐○○及黃○泉自始即具有擄人勒贖並殺害被害人之謀議，而其所購買工具之中，除有膠帶可供使被害人窒息之用，並有刀械可供戕害被害人性命，該硫酸顯非供實施擄人勒贖或殺人時使用，當係基於損壞被害人屍體之目的而準備。至於該硫酸究係由何人出面購買一節，陳○隆先後之供述雖未一致。惟因本件

事發迄今已逾四年，應以事件發生較近時所為記憶較為清晰，況陳○隆於警訊中，除供稱：硫酸係由徐○○購買云云，尚且對右揭作案工具如何購買，分別為明確詳細之陳述（見偵字第九七一八號第九十三頁），應認以其於警訊時所為硫酸係徐○○出面所購買之供述為可採。又徐○○雖未於殺人及潑灑硫酸時在場，然其既與黃○棋、陳○隆及黃○泉間，自始即具有犯意聯絡，則由其餘之人實施該部分殺人及毀壞屍體之犯行，徐○○仍應同負正犯之刑責。上訴人等之罪證均臻明確，犯行堪以認定，為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又以：（一）上訴人黃○棋辯稱：伊所欠賭債僅二、三百萬元，案發前並未與黃○泉等人共同謀議，僅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黃○泉突然打電話來說要討債，渠乃與黃○泉、徐○○、陳○隆共同驅車前往黃○樹住處巷口，由陳○隆、徐○○拖拉黃○樹上車，到達案發地點，黃○泉與黃○樹發生爭吵，黃○泉突然拿刀殺害黃○樹，渠責問黃○泉為何殺黃○樹，黃○泉不作答，渠即返回車內，嗣後黃○泉如何毀屍再予掩埋，渠並不知情，事後黃○泉苦苦哀求，渠念在手足同胞之情，不得已才進行取贖，渠未曾毆打被害人，祇有聯絡取贖事宜，又渠未曾坦承竊取丁○培之汽車，原審法院前審筆錄有關渠就竊盜部分供認不諱之記載，係書記官所誤載云云；陳○隆辯稱：渠於徐○○租居處巧遇剛自泰國返回之黃○泉，黃○泉表示以前與人合夥作仲介，還有一筆錢未收，因渠有車可供使用，徐○○、黃○泉即要求渠開車去討債，至作案現場後，不知道為何變成擄人勒贖，案發日到達山上，為防黃○樹呼叫及走動，黃○泉叫渠將黃○樹眼、嘴及雙腳貼上膠帶，渠依黃○泉指示與黃○棋一同將黃○樹帶往山窪，黃○樹主動講出與家屬之聯絡電話號碼，渠等未毆打黃○樹，因黃○樹認出黃○泉，一直叫黃○泉名字，黃○泉乃與黃○樹直接談判，突然黃○泉手執小刀刺及黃○樹脖子，渠在旁邊想幫他止血已經來不及，經追問黃○泉為何殺黃○樹，黃○泉並未回答，事後黃○泉與渠將三瓶黃色液體潑灑在屍體上並埋好，返回桃園徐○○租居處，黃○泉交其六千元，始知黃○泉從黃○樹身上拿走現金等物，事後黃○泉表示既然已經做了，就再打電話勒贖看看，渠祇負責開車，事前未預先策畫，渠所做與實際所知不同，他們說做到這裏就一直做下去云云；徐○○辯稱：案發當日即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八時許，渠起床後即到所經營檳榔攤看顧攤位，嗣替岳母張○妹前往桃園郵局第五支局提領存款二萬元，約於十時五十分許以提款卡領得，之後又代母親徐陳○琴繳納房屋貸款，劃撥八千四百六十一元前去花旗銀行桃園分行，隨後返回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海山路

一七九號用餐，並無與黃○棋兄弟等人共同擄人勒贖及殺人之情事，渠雖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一日向日○公司租過三次車，然皆僅代黃○棋等人租車而已，彼等均未告知租車用途，因當時黃○泉駕照過期，黃○棋另案通緝中，陳○隆則將駕照押在地下錢莊，均無法向車行租車，而渠自己的車子又剛好送修，才允諾代為租車，九月二十五日午後渠即一直待在家中未外出，並曾自家中撥電話使用呼叫器聯絡陳○隆，渠本身經濟狀況不錯，甚至有錢借給黃○泉，案發時確不在場等語，要屬卸責之詞，非可採信。（二）上訴人黃○棋為警查獲之初，先是否認涉案，嗣經警方播放錄音帶並通知其女友李○華協助調查，指認出上訴人黃○棋、陳○隆聲音後，始坦承涉案，惟就作案情節，先稱係表哥徐○○邀伊及陳○隆作案，後始供出實為其兄黃○泉主導，四人一同將黃○樹押上山，嗣又改稱黃○樹係自願上車，其兄囑伊開車送黃○樹上班，當時渠四人均在車上，但不知何故徐○○半途先行下車離去，後來黃○樹說路線不對，伊才警覺其兄等人意圖不軌云云，核其先後供述不一，除與前開事證相符部分外，自難信為真實。（三）上訴人黃○棋所舉證人李○華、李○萍、黃○霞（即黃○喻）、張○瑞所為有關黃○棋與陳○隆往訪情形：黃○棋要求其父黃○淵出售土地，但實際並未交易；黃○棋曾開車至汐止鎮汐萬路搭載黃○霞、張○瑞下班等證言。既上訴人徐○○提出其母徐陳○琴與上訴人陳○隆於八十四年十月七日（當時陳○隆尚未被捕）之電話通話錄音，及其所舉證人徐○輝、康○玲、周○浩所為關於徐○○曾在本件案發前，將其所有車輛借予黃○泉使用，嗣車輛故障，周○浩曾替徐○○修車三、四次等證言，均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黃○棋、徐○○之證明。另證人即徐○○之岳母張○妹、妻卓○惠證稱：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上午，徐○○在檳榔攤工作等語，及上訴人陳○隆於第一審審理及原審調查時改稱：黃○棋係於案發當日始參與本件犯行，丁○培之車子係黃○泉竊取云云，要屬迴護徐○○或黃○棋之詞，亦無可信。（四）上訴人黃○棋之原審選任辯護人聲請調取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黃○棋警訊錄音帶以證明其自白與事實不符，然本件既未援引該筆錄為犯罪證據，相關之錄音帶即無再予調取並行調查之必要；上訴人徐○○聲請傳訊證人洪○珊，證明其於案發當日中午，在其母經營之美髮工作室吃午餐等情，則因該項待證事實並不影響於本件之論斷基礎，因認亦無傳證之必要。皆已依據卷內資料，分別予以指駁。復說明上訴人三人所為，其中意圖勒贖而擄綁被害人黃○樹並故意予以殺害部分，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意圖勒贖



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罪，竊取丁○培所有之車輛、行動電話及毀壞黃○樹屍體部分，則係犯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竊盜罪及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壞屍體罪。上訴人三人與黃○泉以強暴手段綁架被害人黃○樹上山，逼問黃父之電話號碼，以達成勒贖之目的，其強暴手段所造成之黃○樹手腕、頭部、前胸等處受皮下出血或鈍擊傷，應屬擄人之強暴行為所生當然結果；至共犯黃○泉於殺害黃○樹後將屍體掩埋前，自黃○樹身上取出金錢、手錶、身分證、鑰匙、呼叫器等物，除金錢外，其餘部分予以丟棄，應係為免日後被發現之湮滅罪證之行為，尚難認係另行起意竊盜；又上訴人等綁架黃○樹之目的在勒贖財物，則其將黃○樹身上之現金二萬餘元朋分，應屬基於擄人勒贖之單一決意，在客觀上為接續進行之盜匪行為，應包括於擄人勒贖之犯行內，均不另論罪。其毀損黃○樹汽車左前輪部分，須告訴乃論，因未據告訴，不予審究。所犯上開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損壞屍體、竊盜三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罪處斷。上訴人黃○棋、陳○隆、徐○○與共犯黃○泉間，就前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陳○隆於八十三年間因犯賭博二罪，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先後各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確定，分別於同年五月三日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執行完畢，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案紀錄簡復表在卷可憑，五年以內又犯本件之罪，為累犯，原應依法加重其刑，惟所犯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係法定唯一死刑之罪，依法不得加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三人部分之不當判決，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之規定，均論處上訴人三人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並審酌上訴人等行為時均年僅二十餘歲，身體健壯，不惟不思奮進，竟因利欲薰心為求不勞而獲，圖謀擄人而勒索鉅額贖款，行為原已難容於社會，抑有甚者，渠等為免事後敗露行跡，竟存心殺害被害人，不予生還之機會，而於事前勘查人煙罕至之行兇地點，並算計被害人之體格尺寸，挖好掩埋被害人屍身之坑洞，再備妥具有強力腐蝕性之硫酸以毀壞屍體之完整性，在被害人苦苦哀求表示願意付錢之情況下，猶不能挽回其絲毫憐憫之心，於甫取得家屬之聯絡電話後，即予以殺害，迨被害人氣絕身亡，仍不甘休，猶潑淋硫酸毀屍滅跡，意欲被害人屍身永無出土之日，縱使為他人挖掘，亦難辨認，實陷被害人家屬於永久之哀痛，犯罪手法殘酷，混

滅天良，令人髮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上訴人徐○○事後仍飾詞否認，毫無悔意，黃○棋、陳○隆雖能坦承部分犯罪行為，惟均不足彌補其罪愆於萬一等情狀，再三斟酌，仍認上訴人等均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量處死刑，並均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另扣案使用過之膠帶一條、手銬一副係上訴人三人與共犯黃○泉所有；○六○二六一八三九號呼叫器一只係陳○隆所有，均為供上訴人等及共犯黃○泉共同犯罪所用之物，業據上訴人黃○棋、陳○隆分別供明在卷，併予諭知沒收。查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有關犯罪之證據，已盡其調查能事，而其論處上訴人等罪刑，復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敘亦與卷內資料悉相符合，其證據取舍與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行使，暨法則適用之闡述及判處死刑之理由說明，亦均無悖乎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其依法論處上訴人等罪刑，經詳加審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等上訴意旨，仍執原判決已詳捨棄不採理由之辯詞，而為事實上之爭執，並全憑己見，泛指原判決調查未盡、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或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則不當及不適用法則云云，經核為無理由，應均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抄徐○○請求言詞辯論暨補充釋憲聲請理由書

壹、請求言詞辯論：

-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或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 二、據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中國時報之報導，由於 鈞院向最高法院函詢對系爭判例合憲性之意見，經最高法院於五月十一日召開刑事庭會議，結果多數法官、庭長認為，系爭判例之意旨是在保障人權，並非只憑共同被告自白即可作為其他被告的犯罪證據，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才行，而且，兩則判例所闡明的是證據的證明力問題，並非證據能力問題，有大法官以為兩則判例違憲，應屬誤解云云。
- 三、惟，系爭判例不但涉及共同被告自白或指述在九十二年增訂刑事

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前的證據能力及侵害被告本人的對質詰問權之問題，而且也涉及無論經具結及被告對質詰問之程序與否，無罪推定原則是否准許複數共同被告指述其他被告之自白，互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補強證據的問題（理由詳後述）。故最高法院認為系爭判例之宗旨在保障人權，僅闡明證據證明力問題之說法，乃未經深慮之似是而非的見解。為正視聽，懇請 鈞院審酌是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言詞辯論。

## 貳、補充釋憲聲請理由：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增訂前，系爭判例允許將複數共同被告指述其他被告之自白或供述相互補強，作為不利該其他被告認定之證據，不但侵害被指述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也導致其遭串謀攀誣入罪之風險，升高至無罪推定原則所不容許之程度，當然違憲：

(一)增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之前，系爭判例承認共同被告或共犯指述其他被告之自白或供述，於該被指述之被告案件中之證據能力：

增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雖規定被告之自白屬於法定之證據方法，惟，上開規定適用於該自白被告自身之案件固無疑問，但於將該自白使用於其他共同被告或共犯之案件時，該自白是否亦得適用上開規定而取得證據能力，依該規定之文義而言，卻非無疑。惟，系爭判例於要求共同被告不利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或指述須有補強證據之餘，對此等不利其他共同被告之自白或指述於該被指述之被告案件的證據能力，卻未加質疑即認「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可見於舊法時期，我國實務並未意識到將共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使用於其他被告之案件時，會有違反法定證據方法禁止之問題，反而不加思索即賦予其證據能力，並認為只須受補強法則之限制。

(二)系爭判例雖承認共同被告陳述於其他被告案件之證據能力，卻從未釐清其係何種證據方法，既不以證人方式調查，也不令其具結並接受該其他被告之反對詰問，顯然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侵害該其他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1.與證人對質詰問，係刑事被告之基本權利：

依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作成之 鈞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之意旨，保障刑事被告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乃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要求。剝奪刑事被告此項權利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欠缺實質正當，即牴觸憲法第八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2.前開解釋作成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並於第一百五十九條以下明白採用傳聞法則之前，可見於舊法時期，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即為憲法所保障之刑事基本權。

3.於九十二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審判實務上，共同被告不利其他被告之指述，得採為該被指述被告之不利證據，但該被指述之人卻無予以對質詰問之權利：

系爭判例雖承認共同被告指述其他被告之陳述，得依九十二年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該其他被告之案件中，作為不利該被告之證據使用，惟，該共同被告陳述究係何種性質之證據方法？系爭判例及我國實務卻從未釐清。以致刑事司法實務上雖頻繁引用共同被告之指述，作為不利其他被告認定之證據，卻囿於共同被告仍有被告之身分，享有緘默權之保障，因而認該指述其他被告之共同被告不能當作證人予以審訊，進而於審判實務上，不惟未見事實審法院命該指述他人之共同被告具結擔保其指述屬實，而且不論在同一程序與否，該被指述之被告均無權聲請傳訊並反對詰問該指述伊之共同被告。共同被告之筆錄，無論是審判外製作之警偵訊筆錄或審判筆錄，事實審法院僅須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以之向該被指述之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即可取得證據能力。

4.被共同被告指述之被告，其對質詰問權因此受侵害，進而

未能受到公平審判：

共同被告對他被告所為之指述，對該被指述之被告而言，該項不利之指述之性質，實與敵性證人之證詞無異。惟，對不利己方之敵性證人，被告猶有機會藉反對詰問權之行使，辨明其證詞之真偽，對指述自己之共同被告並無相同之辨明機會，卻極有可能因該項指述而被判有罪。如此實務操作結果，被告顯然未能受到公平審判，自非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許，並侵害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三)系爭判例導致被告遭共同被告串謀攀誣入罪之風險，升高至無罪推定原則所不容許之程度：

1. 共同被告因不須具結，其對其他被告之指述，較諸一般證人而言，虛偽不實的危險更高：

共同被告不利其他被告之指述，較諸其關於自己犯罪之自白，除同有遭以不正方法強取而虛偽不實之危險外，尚多出其為脫免己罪、邀得寬典或栽贓嫁禍而故入人罪之疑慮。增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前，我國實務雖以共同被告之指述為不利其他被告認定之證據，卻囿於該共同被告之被告身分而認不得命其具結，已如前述。則因沒有偽證罪處罰之嚇阻，共同被告在反正境遇不會更壞的情況下，基於前述脫免己罪、邀得寬典或栽贓嫁禍等動機而說謊故入人罪，毋寧是極為合理的選擇。從而因不須具結，較諸一般證人而言，共同被告之指述虛偽不實的危險，毋寧更高。

2. 共同被告不實指述其他被告之可能性，本已較一般證人為高。於複數共同被告串謀攀誣其他被告之情形，該被指述之被告更因未能對質詰問而陷於若未能自證無罪即有可能被冤判之窘境：

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增訂前，共同被告對他被告指述之虛偽可能性，本已因無具結之擔保而較一般證人為高。對此等虛偽可能性高於一般證人之指述，系爭判例賦予其於該被指述被告案件中證據能力，卻未釐清此

等指述之性質究係何種證據方法，以致事實審法院操作系爭判例之結果，竟囿於該指述者之被告身分，剝奪被指述之被告予以反對詰問之權利。進而在有複數共同被告指述被告犯罪之情形，倘複數共同被告串謀攀誣，該被指述之被告既無機會藉反對詰問辨明其真偽，則對此等指述，無異處於一路挨打之局面。處於此種境遇之被告，縱能藉提出有利證據來彈劾此等指述，甚或自證無罪，惟被告在訴訟上之處境淪落至此，顯已全然牴觸無罪推定原則。其囿於個案情形而無從為有利證明者，更形束手就擒，坐以待斃。故處於此種境遇之被告，其遭複數共同被告串謀攀誣成罪的風險之高，實已達於不容忽視之程度。

3. 系爭判例允許以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相互補強，導致被指述被告遭冤判之風險更為升高：

遭複數共同被告指述之被告因系爭判例所處窘境，在欠缺獨立於共同被告指述以外之補強證據的情形，將更形尖銳。蓋系爭判例既允許事實審法院得以複數共同被告指述其他被告之自白相互補強後，作為不利該他被告認定之依據，則複數共同被告串謀而造成「三人成虎，曾參殺人」之風險，即已無從排除。而於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彼此歧異、相互矛盾時，系爭判例甚至允許事實審法院本於自由心證之權限，剪輯、拼湊該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苟卷內並無其他獨立之補強證據，則事實審法院據何事證而得為此等剪輯、拼湊？於此等情況下，系爭判例無異容許事實審法院憑直覺辦案，如何能合乎無罪推定原則下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該為共同被告所指述之被告，遭串謀攀誣成罪的風險之高，本已不容忽視，系爭判例允許以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相互補強之結果，此一風險將益為升高，更不待言。

4. 綜右所述，系爭判例導致遭複數共同被告指述之被告，在無從反對詰問的情況下，須自行舉證彈劾該指述甚或自證無罪，否則極有可能在事實審法院以該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相互補強後，即遭冤判成罪。此種冤判風險之高，自非無罪推定原則所許。

二、縱現行刑事訴訟法已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系爭判例仍因允許僅憑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相互補強即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而牴觸無罪推定原則：

(一)九十二年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已要求共同被告須經具結及接受交互詰問，其指述始得於被指述被告之案件取得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增訂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考其立法理由謂：「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對於被告本人之案件具證人之適格，自應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資適用。」則於現行採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上，對於被告本人之案件，共同被告只能居於證人之地位，對共同被告之調查須準用人證之規定，進而須經具結，且除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之適用外，須經被告之對質詰問，其供述始得採為被指述被告本人案件之證據。進而，只要共同被告有相互作證之必要，事實審法院即應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採分離程序，命共同被告具結後接受交互詰問。

(二)共同被告縱經具結並接受交互詰問，其對其他被告之指述的證據價值，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共同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具結並接受交互詰問者，其不利其他被告之指述，僅因而取得在該被指述被告案件中之證據能力而已。基於共同被告之陳述常「避重就輕，誣攀他人，因而造成冤獄者，屢見不鮮」（前大法官李學燈語），其陳述之證據價值自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亦即仍須有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證明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不利被告本人認定之證據，自不待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雖僅提及共犯之「自白」，惟，本項規定此次修正增訂之目的，既在防範共同被告之供述虛偽不實，避免

發生栽贓他人與推卸己責之危險，而以立法限制共犯自白之證據價值，則本乎舉輕明重之法理，於共同被告並未自白而將全部犯行推卸給其他被告之情形，其指述更應有該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於複數共同被告指述其他被告犯罪之情形，仍須有獨立於該等指述以外之相關物證或情況證據，不得僅以該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相互補強，即直接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被告本人之犯罪證據：

- 1.於複數共同被告指述其他被告犯罪之情形，該複數共同被告經具結及交互詰問後，其指述可否直接作為認定該被指述被告之犯罪證據？亦即，該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可否相互作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要求之補強證據？
- 2.共同被告縱經具結，其栽贓嫁禍他人以圖利己身之動機，仍較一般證人為高。蓋無論基於增加分擔罪責之共犯，以求減輕刑度之期待，抑或因法律有供出共犯得減免其刑之規定（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八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等規定均屬之），或者因與檢方達成以出庭指述其他被告為條件之認罪協商，均有極高誘因使共同被告甘冒偽證罪之風險，寧賭被告反對詰問無效而願意經具結後為虛偽指述。在反正偽證不會使境遇更壞的理性計算下，於案情涉及殺人、擄人勒贖等可處死刑之重罪案件（本案即屬之），以及共同被告已於偵查階段自白以邀寬典之情形，此一虛偽陳述之誘因將益形升高，為指述之共同被告「擇惡固執」之選擇也愈加合理。若案內除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外，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犯罪與否，而該被指述之被告也無法舉證彈劾偽證之共同被告，則該複數共同被告串謀攀誣其他被告之選擇，即更為合理。
- 3.綜右分析可知，於除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外，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犯罪與否之情形，若許該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得相互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補強證據，則無異陷被指述之被告於須自行舉證彈劾共同被告甚



或自證無罪之窘境。若該被指述之被告囿於個案情形而無從為有利證明，則其身家清白甚或乃至性命，將全數賭在對共同被告之反對詰問上。衡諸國內律師並未享有相當之調查權，且未選任辯護人之刑事被告為數頗眾之現實，此種解釋及實務運作結果，絕非無罪推定原則所許。

(四)縱經具結並接受交互詰問，複數共同被告不利其他被告之指述，仍不得於無其他獨立之相關物證或情況證據之情況下，逕行相互作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補強證據，而據為認定被指述被告犯罪之證據，既已如前述，則系爭判例因允許以複數共同被告之指述相互補強，作為被指述被告之犯罪證據，因而抵觸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自不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等規定之增訂而治癒。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徐 ○ ○

代理人：林 永 頌 律師

陳 建 宏 律師

尤 伯 祥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抄徐○○補充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補充解釋之目的：

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向 鈞院聲請解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等五則判例違憲，業經 鈞院受理在案，聲請人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呈補充釋憲聲請理由書，此合先敘明。聲請人有必要聲請 鈞院補充解釋如左：

- 一、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未針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配套設置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導致該法對人民基本權之保護不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致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 二、法務部所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漏未將死刑犯或其辯護人業就該死刑案件聲請釋憲或赦免，而程序仍在進行之情形，列為不得執行死刑之事由，除已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侵

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外，並已侵害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因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貳、疑義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生命權、訴訟權、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參、聲請補充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未針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配套設置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導致該法對人民基本權之保護不足，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致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一)根據基本權的防禦功能及保護義務功能，國家有義務設置內容實質正當之訴訟救濟途徑，俾人民於基本權遭受侵害時，能得到充分、有效之保障。若訴訟制度不足以充分、有效提供救濟，則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進而侵害人民之訴訟權：

- 1.現代之基本權，其功能除防禦來自於國家之侵害（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防禦權功能）外，尚有請求國家保護免於來自其他人民侵害之功能（亦即學理上所稱之保護義務功能）。根據前者，當基本權所保障之法益受到來自於國家之侵犯時，人民得直接根據基本權規定，請求國家停止其侵害，具體而言，乃要求廢棄侵害基本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具體行政行為）暨司法裁判，或宣告侵害基本權之法律或命令違憲或無效，或要求停止任何其他侵害基本權的國家行為；根據後者，當基本權所保障之法益受到來自於其他人民之侵犯時，基本權規定課予國家採取一定措施之義務，俾保護人民免於該項來自第三人之基本權侵害。
- 2.爲了實現上述防禦權功能，國家必須在司法獨立之前提下，設置內容實質正當之訴訟救濟途徑，俾使人民在基本權遭到國家侵害時，得經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公平審判除去該侵害，行政訴訟及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均屬此一理解下之訴訟救濟途徑；爲了履行上述之保護義務，國家也必須採取適當之保護手段，而提供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訴訟救濟途徑，例如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制度，則是此處典型的保護手段之一。惟，無論是爲了實現防禦權

功能而設置行政訴訟及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抑或是爲了履行保護義務而設置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制度，國家所採取的這些手段均須足以充分、有效且及時達到保障基本權之目的，易言之，以上這些權利救濟制度均不得不足以達到保障基本權之目的。相對而言，無論是受到國家或第三人侵害之人民，本於基本權規定，也有權請求國家提供充分有效之訴訟救濟途徑。

3. 基於以上理解可知，在現代法治國，人民於基本權受侵害時，主要係經由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訴訟途徑來救濟。基於此一理解，我國憲法明定訴訟權亦屬基本權之一種，其意義即在揭示於基本權受侵害時，人民有權請求國家提供充分、有效之訴訟救濟途徑。進而，當國家完全未就某種基本權受侵害之情形提供訴訟救濟途徑時，其固屬侵害人民之訴訟權；若國家雖有提供訴訟救濟途徑，但爲此建構之訴訟制度不足以充分、有效救濟基本權所受之侵害，則仍屬侵害人民之訴訟權。

(二)爲了在基本權受侵害時，予以充分有效之救濟，無論是何種訴訟制度，均須有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之配套，以避免遲來正義之譏：

1.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七編訂有保全程序（假扣押及假處分），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設有停止執行之例外規定，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定有行政處分例外得停止執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七編更定有假扣押及假處分之保全程序，以上現行制度之設置，無非均著眼於訴訟常曠日廢時，爲免獲判勝訴時原告之權利已受到無可回復之損害，或債務人趁隙隱匿財產或改變訴訟標的物現狀而使債權人之勝訴判決落空，而不能不於訴訟制度外配套設置之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以確保終局裁判之實效性。
2. 上述法理即於憲法層次而言，亦無例外。此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定有緊急處分（*einstweilige Anordnung*）制度即明。該條第一項規定謂：「在爭執案件中，爲避免重大損害，防止緊急危害，或基於其他公共

利益上的重要理由，有急迫需要者，聯邦憲法法院得以緊急處分處理某一情況。」（以上條文係引用施啓揚先生之譯文，請參附件），授權聯邦憲法法院在作成裁判之前，得於必要時宣告定暫時狀態之緊急處分，以阻止足以對訴訟當事人產生重大、不可回復之損害狀態的發生，俾維護憲法法院裁判之實效性。上開緊急處分規定適用之範圍及於憲法訴願，而實際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曾在憲法訴願程序宣告假處分（內容例如命令延期引渡被引渡者，或停止執行某項刑事裁判，或命令停止引渡羈押），以保護訴願人之基本權，避免發生憲法裁判作成時，訴願人之基本權已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的荒謬結果。

(三)現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作為權利救濟途徑之一環，竟欠缺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顯不足以充分、有效保障聲請人之基本權，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 1.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上之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除有整體法規體系合憲性控制的客觀目的外，同時更有作為權利救濟途徑之一環的主觀權利保護功能，殆為國內幾無爭論之定見。進而，作為基本權之訴訟權，其權利內涵自當包括於基本權受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侵害時，聲請 鈞院解釋相關憲法規定之權利。
- 2.現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既屬權利救濟途徑之一環，則準諸前述對基本權防禦權功能及保護義務功能之說明，即應配套設置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以免聲請人之基本權於解釋作成前即遭受重大、不可回復之損害，如此方能對基本權提供充分有效之救濟。惟相較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之緊急處分，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欠缺必要之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以致聲請解釋之人民在解釋作成前，極可能受到重大、不可回復之損害。以本件聲請而言，若在 鈞院作成解釋前，聲請人即遭執行死刑，則 鈞院嗣後縱作成有利解釋，又對聲請人何益？而於此種情況下，本件聲請程序又豈有繼續進行之實益？現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因欠缺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致

對聲請人基本權（於本件聲請，被侵害之首要者係生命權）之保障不足，至為明顯，顯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依前揭說明，也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甚明。

二、法務部所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漏未將死刑犯或其辯護人業就該死刑案件聲請釋憲或赦免，而程序仍在進行之情形，列為不得執行死刑之事由，除已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外，並已侵害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因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一)法務部所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未將死刑犯或其辯護人業就該死刑案件聲請釋憲而程序仍在進行之情形，列入審核事項，因此牴觸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1.法務部所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未將死刑犯或其辯護人業就該死刑案件聲請釋憲而程序仍在進行之情形，列入審核事項：

法務部所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詳載於附件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對表』，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一）被告或其辯護人就該死刑案件曾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其程序仍在進行中。但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及家長、家屬已經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因無理由而被駁回，其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二）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十日者。」同要點第三點規定：「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法務部核對表如附件二）。」依上開規定可見，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於審核死刑案件執行與否時應審核之事項，僅及於：判決書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逾十日與否？有無再審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

中？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有無赦免法之事由？等事項，而其中僅初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者，屬於不得執行死刑之情形。死刑犯或其辯護人業就該死刑案件聲請釋憲而程序仍在進行中之情形，則根本不在審核事項之列。

2.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因此牴觸正當法律程序，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訴訟權保障人民於基本權受侵害時，有權請求國家提供充分、有效之訴訟救濟途徑。當國家提供之訴訟救濟途徑，不足以充分、有效救濟基本權所受之侵害時，仍屬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已如前述「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雖非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之一環，但於死刑犯或其辯護人聲請釋憲而程序仍在進行中之情形，該要點未將之列為不得執行死刑之審核事項，導致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竟得不顧鈞院正在審理聲請人案件之事實，而得於鈞院作成解釋前逕行執行死刑。其因此妨礙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之充分、有效保障人民基本權，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欠缺設置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所導致者，並無二致，從而自應認「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同樣因妨礙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充分、有效保障基本權而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3. 從現代基本權所具有之程序保障功能而論，亦可得到「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結論：

根據現代基本權所具有之程序保障功能，基本權規定不但要求國家於人民基本權受實害時提供充分、有效之訴訟救濟途徑，而且更要求在基本權之實害未發生前，事先即透過內容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來予以防止或將侵害機率降至最低。任何國家決定，特別是行政決定，只要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均應踐履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後，始得作成終局決定。所應踐履之程序應具備何種內容始稱正當，固需視個案情形而定，惟，其可能對生命權、健康權及人身自由權等根本性權利造成重大甚至不可回復之損害者，應適

用最為嚴謹之程序，則應屬無庸置疑。死刑之執行，乃永遠而不可回復地剝奪死刑犯之生命，「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作為執行前應經之法定程序，依上開說明，其內容自應極盡嚴謹之能事，務「求其生而不可得」後，方得執行之。該要點未將死刑犯聲請釋憲而程序正在進行之情形，列為不得執行之事項，勢將導致可能獲得鈞院有利解釋之死刑犯，於獲得解釋而得經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重獲公平審判前，即遭處決，豈能謂已「求其生而不可得」？該要點因此形成生命權保障之漏洞，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自不待言。

(二)於死刑犯或其辯護人請求赦免之程序正在進行之情形，「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全權裁量決定是否准許執行死刑，侵害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更欠缺實質妥當而有違比例原則：

1.於死刑犯或其辯護人請求赦免之程序正在進行之情形，「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全權裁量決定是否准許執行死刑：

上開要點雖規定應審核有無赦免法之事由，惟查現行赦免法僅有寥寥八條規定，就赦免之種類、各種赦免之效力、赦免原則上不影響確定有罪判決之既成效果、總統得命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研議赦免、赦免證明之發給及赦免法之施行日等事項加以規範，既未規定死刑犯有請求總統赦免之權利及相應之發動程序，也未明訂死刑執行機關必須審核死刑犯是否已請求赦免，從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雖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應審核有無赦免法之事由，但該要點既僅規定初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者係不得執行死刑之情形，已如前述，則是否因死刑犯或其辯護人請求赦免之程序正在進行而不執行死刑，勢將全繫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之裁量。

2.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應為我國憲法上之生命權所保障：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

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上開公約業經我國政府簽署，立法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決通過時，雖保留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但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十八條：「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一、如該國已簽署條約或以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而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為條約當事國之意思；或二、如該國業已表示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而條約尚未生效，且條約之生效不稽延過久。」之精神，仍應依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之規定解釋我國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的權利內涵，進而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自應位於我國憲法上生命權之保護領域內。

3. 於死刑犯已請求赦免而程序正在進行中之情形，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裁量決定行刑與否，已侵害死刑犯此項請求赦免之權利：

請求赦免既屬死刑犯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則自應認此項權利賦予死刑犯於總統決定赦免與否前不受處決之法律上地位，進而於死刑犯行使此項權利，請求赦免而程序尚在進行中之情形，此項權利自當同時包含禁止國家行刑之誡命，從而此時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自「應」一而非「得」一停止執行死刑，否則，若在總統為赦免與否之決定前，請求赦免之死刑犯即遭行刑處決，則賦予死刑犯此項權利豈非徒托空言？進而於死刑犯已請求赦免而程序正在進行中之情形，「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委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裁量決定行刑與否，使請求赦免之死刑犯命懸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之手，生死全繫於相關公務員（而非總統）一念之間。憲法保障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既已賦予死刑犯於總統決定赦免與否前不受處決之法律上地位，則「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即已因此而明顯侵害死刑犯此項權利。

4.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因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更欠缺實質妥當而有違比例原則：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法律性質係法務部訂頒



之行政命令無疑，則該要點在無任何法律授權之情況下，侵害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當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該要點原係著眼於死刑執行之不可回復性，為求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而訂定，其目的在於保障人權（該要點第一點參照）。惟，該要點將死刑犯請求赦免而程序尚在進行之情形，委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全權裁量行刑與否，反而侵害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已如前述，則與其欲保障人權之規範目的背道而馳，其實質內容自難認妥當，亦違反比例原則甚明。

#### 肆、解決疑義必須聲請補充解釋之理由

- 一、聲請人因系爭判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侵害聲請人之生命權、訴訟權及對質詰問權等項基本權利而為本件聲請，幸蒙 鈞院受理在案。惟因法務部所訂「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未規定死刑犯聲請釋憲而程序正在進行之情形，不得執行死刑，以致聲請人在 鈞院作成解釋前，隨時有遭處決之可能。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類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二條所定緊急處分之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則聲請人尚得聲請 鈞院下令於解釋作成前禁止行刑，以濟「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窮，並保全解釋之實益。惜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欠缺此項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之配套，以致該法所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不足以充分、有效並及時保障聲請人之生命權。為完善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並使法治國理念在我國澈底落實，懇請 鈞院於本件解釋補充揭示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應有暫時性權利保護措施，並諭示「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應將死刑犯聲請釋憲而程序正在進行者，列為不得執行之情形，始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若能如此，則縱聲請人萬一不幸於解釋作成前即遭錯殺，其犧牲對國家法治之進步，或可認仍有幾許貢獻矣。
- 二、本件聲請所涉及者，除刑事訴訟制度上的共同被告作為證據方法之調查問題外，尚因聲請人係死刑犯而連帶涉及我國之死刑執行制度。雖聲請人因自認無辜，企盼能經司法手段而還其清白，故迄未請求總統赦免，但本於縱有一死，仍望不輕於鴻毛之悲願，聲請人懇請 鈞院能藉本件聲請，完善我國之死刑執行制度，諭

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

示「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未將死刑犯請求赦免而程序正在進行者，列為不得執行之情形，已違憲侵害死刑犯請求赦免之權利，未來應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在赦免法或經該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明訂於此種情形應不得執行死刑。

此 致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施啓揚，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論，第三〇七頁影本乙份。

聲請人：徐 ○ ○

代理人：林 永 頌 律師

陳 建 宏 律師

尤 伯 祥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